

股票代號 6415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西元 2025 年 4 月 1 日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網址：<http://www.silergy.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發言人：梁翠嫻，職稱：投資人關係經理
 聯絡電話：886 2 2221 5266 電子郵件信箱：IR@silergycorp.com
 代理發言人：周婕，職稱：人事行政經理
 聯絡電話：886 2 2221 5266 電子郵件信箱：IR@silergycorp.com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陳紹偉，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886 2 2221 5266 電子郵件信箱：IR@silergycorp.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本公司：
 名稱：Silergy 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 571 8775 9971
 地址：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子公司及分公司：
 名稱：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電話：86 571 8775 9971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聯慧街6號
 名稱：Silergy Technology 電話：1 408 746 5696
 地址：2600 Great America Way, Suite 601, Santa Clara, CA 95054
 名稱：Silergy Korea Limited 電話：82-70-8667-8128
 地址：#1202, 120, Heungdeok Jungang-Ro ,Giheung-Gu, Yongin-Si, Gyeonggi-Do, Korea (UTOWER)
 名稱：台灣矽力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 3 5600123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38號7樓之8
 名稱：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話：86 29 81131899-8050
 地址：西安市雁塔區錦業一路10號中投國際A座9層
 名稱：Silergy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電話：91-9891139579
 地址：Unit # 501, 5th Floor, Prestige Towers, Residency Road, Bangalore 560025, Karnataka, India
 名稱：上海矽力杰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電話：86-21-61649398
 地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博村路231號2單元3層328室
 名稱：成都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話：86-28-62695596
 地址：成都市高新區益州大道中段1800號G4-901
 名稱：上海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話：86-21-61510950
 地址：上海市閔行區萬源路2163號泓茂中心B棟3A-5室
 名稱：南京矽力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電話：86 25 6677 7620
 地址：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徐莊軟體園研發三區F棟B區301室
 名稱：南京矽力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電話：86-25-83680290
 地址：Unit 701, 7/F Citicorp CTR 18 Whitfield R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名稱：杭州矽測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話：86-0571-8775-9971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聞堰街道時代大道4887號湘湖科創園9號樓101室
 名稱：合肥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話：86-0571-8775-997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合肥市高新區天通路10號軟件園集思空間1#368
 名稱：廈門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話：86-0571-8775-9971
 地址：廈門火炬高新區軟件園二期觀日路22號503
 名稱：廣東矽力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電話：86-0756 6893948
 地址：珠海市橫琴天河街28號105室-736

三、董事會成員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Wei Chen (陳偉)	美國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美商凌力爾特科技(股)公司技術經理、美商茂力科技(股)公司系統和應用技術副總裁
董事	Budong You (游步東)	美國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美商 Volterra 半導體公司技術協理
董事	施君徽	中華民國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美國陸軍軍官學校(西點軍校)航空工程學士、Hudson Highland Partners 私募基金創世合夥人、壹金天璣環保私募基金顧問合夥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私募基金以及併購講師、摩根大通 OEP 私募基金全球合夥人、美林證券投資銀行副總裁、德意志銀行投資銀行副總裁、美軍陸軍軍官
董事	童至祥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特力集團執行長、台灣 IBM 總經理
董事	Xie Bing (謝兵)	美國	美國克萊姆森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德州儀器半導體公司 Executive Officer and Senior Vice President
獨立董事	蔡永松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亞洲模格資本有限公司合夥人、華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金文衡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企管班、美國 Loyola 大學企管碩士、中央大學電機學士、閩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盛證券董事總經理、瑞士信貸證券協理
獨立董事	蔡智杰	中華民國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學士、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886 2 2586 5859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簡明彥會計師、陳俊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 2 2725 99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七、公司網址：http://www.silergy.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及簡介.....	2
二、集團架構.....	2
三、公司沿革.....	3
四、風險事項.....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董事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9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5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訊.....	5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及主要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59
肆、募資情形.....	60
一、資本及股份.....	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3
伍、營運概況.....	74
一、業務內容.....	7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從業員工資訊.....	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90
五、勞資關係.....	90
六、資通安全管理.....	92
七、重要契約.....	96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7
一、財務狀況.....	97
二、財務績效.....	98
三、現金流量.....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 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六、風險事項.....	10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1
柒、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1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24年全球經濟在受到地緣政治紛擾、通貨膨脹持續，半導體產業仍舊處於終端消費需求谷底回升的過程及全球性的供應鏈調整等複雜環境中，然而公司營運在各項目的研發持續保持應變力；矽力杰202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8,454,847仟元，較2023年度15,427,335仟元增加約20%；合併稅後淨利為2,124,168仟元，較2023年度637,050仟元增加約233%，淨利率為11%，基本每股盈餘5.95元。

終端應用部份，消費、資訊及車用產品營收均有較好成長，特別是車用產品成長率超過7成，其中MCU、BMS與高複雜度的管理晶片已提昇產品的應用層面；工業與通訊產品因為部份客戶的庫存調整還沒結束，故營收成長幅度不大；資訊產品年營收成長率約3成，主要還是來自於通用性產品，AI 伺服器領域也在設計導入階段；消費性產品營收成長約2成，主要受惠於部份地區終端需求回暖與市占率略有提昇。2024年消費性電子產品佔整體營收比重約38%、工業用產品佔約31%、資訊產品佔約14%、網路通訊產品佔約6%以及車用產品佔約11%。

在研發和製程技術發展的方面，自有製程技術於G3平台逐年增加生產比重；G4製程已經開始放量，並配合新產品上市擴大比重，提高產品的競爭力。研發及製程技術在專利權的數量上持續增加，至2024年底已取得專利權授權數量達 1,787項，尚有超過410項正在申請中，授權地區包括中國大陸、美國、台灣、日本 及印度等，其中於2024年新增專利權達62項。

在公司永續發展的策略方面，矽力杰向來以節能減碳為產品技術核心，並以友善環境永續發展為目標，2024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公司ESG戰略規劃，設定符合國際標準目標並不斷提升執行細節與國際接軌，同年完成ISO45001體系建設，計畫於2025年完成責任商業聯盟(RBA)體系認證並搭建綠色供應鏈管理體系。同時將永續經營理念充分融入公司的戰略規劃和運營管理的各個環節，為高品質可持續發展事業奠定扎實基礎。未來仍將會持續在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各相關層面投入資源並落實提升，期使公司營運成長與環境保護共榮共存，展現永續發展的績效與價值。

展望未來，矽力杰的長期發展目標不變，仍將繼續以創新技術為核心，以減少能源消耗維護乾淨的地球為使命，不斷追求節能最高標準的類比晶片，致力成為技術領先的節能半導體領導廠商。在新的年度將以更精練的管理和內部控制持續投入高階產品研發以及加速導入更先進製程技術，積極擴充新產品的市場範圍及市場份額，堅定秉持「誠信、創新、永續服務」的永續經營理念，竭力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 WEI CHEN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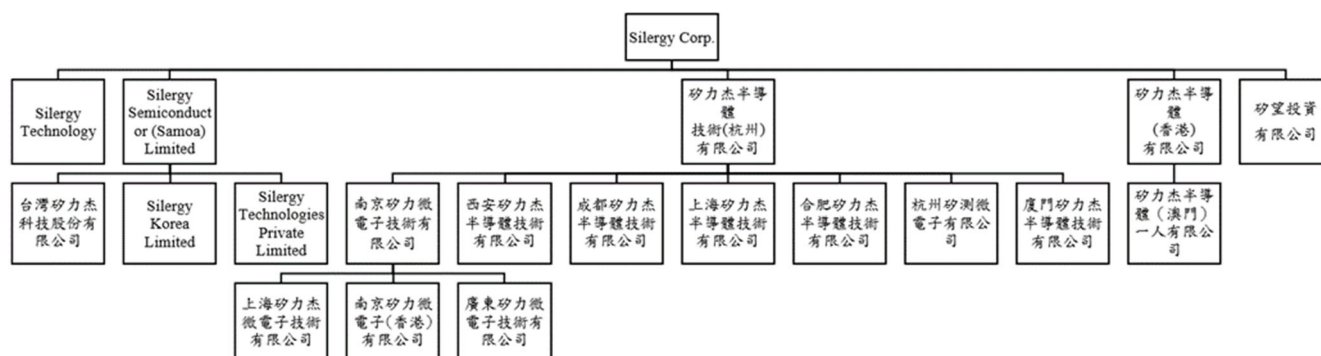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及簡介

Silergy Corp.(中文音譯：矽力杰(股)公司)係2008年2月7日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電源管理IC之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本公司分別於中國大陸、美國、台灣、韓國、日本及印度設有研發、銷售或服務據點。矽力杰(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矽力杰」、「本公司」或「集團」）為一專業之類比IC設計公司，為全球少數能生產小封裝、高壓大電流之IC設計公司之一，同時擁有IC設計技術與系統設計技術之研發團隊，並領先同業擁有晶圓製程與封裝技術的設計能力，能提供客戶效能佳、品質好以及高整合之產品。本公司採用行業領先的工藝技術，設計創新的混合信號及類比晶片，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消費性電子、資訊、通信及汽車電子產品中，旨在提高效率並節約或衡量能源使用。我們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高性能，更高可靠性的類比晶片解決方案。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產業經驗，對未來產品技術方向掌握度高，配合具關鍵技術之優秀團隊，可快速反應資訊產品最新規格，在產品開發時隨即提供客戶全面性規格、設計及客戶端即時服務之發展平臺，在現今資訊產品快速發展下，為一具產業競爭優勢之專業IC設計公司。

二、集團架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註：本公司對南京矽力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為63.83%。

本公司對上海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為49.00%。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記事
2008 年	2 月成立 Silergy Corp.(矽力杰(股)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管理 IC 設計。5 月成立矽力杰美國子公司，主要負責蒐集市場先進技術。4 月 22 日成立矽力杰(杭州)子公司，主要負責接單、設計、營運及技術支援。
2009 年	發佈業界首顆 SOT23 封裝的 6V,2A,1MHz 同步降壓 IC，並進入量產，另外研發業界首顆 DFN3X3 封裝的 6V, 3.5A,1MHz 同步降壓 IC，並進入量產。
2010 年	發佈世界最小 DFN2x2 封裝的雙路 6A，智慧負載開關 IC。另，發佈業界首顆 SOT23 封裝的 30V,2A,1MHz 升/降壓 MR16 LED 驅動 IC。通過 ISO9001 認證，且獲得中國大陸高新技術企業和中國大陸集成電路設計企業之認定。
2011 年	發佈世界最小 DFN2x2 封裝的 6V,6A,1MHz 同步降壓 IC，另外發佈業界首顆 SOT23 封裝的 PFC, QRC,PSR 隔離型 LED 照明驅動 IC。
2012 年	矽力杰南京子公司成立。發佈業界首顆 SO8 封裝的 MOS 內置 PFC,QRC,PSR 隔離型 LED 照明驅動 IC。此外，發佈業界最小的 SOT23-6 18V/5A 同步降壓 IC。
2013 年	發佈業界首顆 SOT23 封裝的 MOS 內置 LED 照明驅動 IC，發佈業界首顆 QFN3x3 輸入電流 6A 升壓型智慧充電 IC。
2014 年	杭州英沃科技有限公司、台灣矽力杰有限公司成立。 發佈業界首顆可控矽調光 MR16 驅動晶片。 發佈業界首顆 DFN4X4 封裝的 30V,15A,同步升壓 IC。
2015 年	發佈業界首顆 SOT23 封裝的馬達驅動 IC。 發佈業界首顆高效率 MOS 內置 6.78MHz 無線充電發射 IC。
2016 年	購併 Maxim Integrated.之智慧電錶及能源監控業務部門，以及 NXP Semiconductors.之 LED 照明業務部門。 發佈業內最小的 SOT23 封裝內置 500V MOS、具有 PFC 的可控矽調光 LED 驅動 IC。 發佈業內首顆 SOT23 封裝雙輸出 DCDC IC。
2017 年	發佈業內第一顆無感高效率 Triac 調光驅動晶片。 發佈業內最小的 QFN4x4 封裝的 28V/10A 四開關全集成的升降壓轉換晶片。 發佈業內最小的 3.2x3.2 高效率 SSD PMIC。 發佈業內最小的 QFN4x4 20W 行動電源 PMIC 支持手機快充。 發佈業內最小的 QFN2x2 防輸入反插的 5A 過壓過流保護開關晶片。
2018 年	業內首顆 QFN5X5 封裝的單晶片單電感 5 路 LED 智慧調光驅動晶片。 業內首顆的無電感、無 MLCC 高效率 Triac 調光驅動晶片。 超低靜態功耗 DFN2x2 封裝的 0.5A 電流的 IOT 降壓 DCDC 晶片。 業內首顆 QFN5X5 封裝的單晶片 60W PD 的升降壓 DCDC 晶片。
2019 年	全球首創的高效率 30W 隔離式 Charge Pump 快充晶片。 行業領先的高品質顯示應用的 MiniLED 驅動晶片。
2020 年	首顆訊號鏈產品正式量產，並成功進入顯示器應用開始大量出貨。 業內最小的 QFN3x4 封裝的 100W USB PD 功率選擇開關晶片。 業界最高敏感度的環境光感測器，成功進入心率血氧偵測等醫療應用領域。
2021 年	業界首顆諧振反激 ZVS 同步整流控制器。 業界最多串數鋰電池移動除能模擬前端。
2022 年	業界首顆 QFN3x4 封裝 10MHz,20A 同步降壓晶片。 業界首顆 QFN4x5 封裝 18V,45A 同步降壓晶片。
2023 年	業界首顆 40V/15A 全集成車規級 H 橋電機驅動晶片。
2024 年	業界首顆支持低壓 CCM，高壓 ZVS 的 flyback SR 控制器。

業界首款 QFN5x5 封裝，具有 7.5V 至 150V 寬輸入電壓的光伏優化器 PMIC。

四、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2024 年度有利息費用新台幣 16,458 仟元之支出，主要係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分攤及銀行借款利息，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9%，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

另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從而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甚低，因此，未來即使中國大陸利率水準調升，本公司尚不致發生因利率上升導致利息費用大幅增加之風險，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尚不大。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進、銷貨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 2024 年度產生之兌換利益淨額為新台幣 189,870 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03%，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以美元為主，截至目前為止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未來並將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持續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由於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以穩健保守及專注本業為原則，並未跨足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主，不從事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開發更為高效、可靠的高壓製程，實現控制單元、驅動單元以及功率高的單晶片高度集成。
- B、研發新型的數模混合控制技術，優化系統結構，促使電源管理 IC 向智慧化發展。
- C、數位控制電源管理 IC。
- D、開發傳感和檢測 IC，面向未來的物聯網應用。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預計 2025 年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50 億元以上，以支持未來新產品的開發及舊產品的效能提升等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的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致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而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採取適當策略因應。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研發技術上已經累積了相當的深度及廣度，同時亦受廣大客戶肯定，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不定期留意市場之變化、科技改變趨勢並評估其風險與對本公司產品佈局的影響，以期降低所有風險因數，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另外將持續投入新產品之專案研發、掌握產品開發時程同時並研擬相關因應方案，並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保持資金調度之彈性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及穩健踏實的精神，致力於提升品質及效率並強化內部管理，於業界具備優良口碑及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將更致力於維持公司治理，堅持營運透明，更注重股東之權益，強化企業優良之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情事發生，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 IC 設計公司，且採無晶圓廠(Fabless)營運模式，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半導體產業係為一垂直專業分工之經營模式，本公司在設計完成後，其餘製程包括光罩、晶圓製造、切割封裝及後段測試等均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其中晶圓為主要原料，IC 設計公司一般皆會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供應及交期等重要因素，選擇 1 至 2 家晶圓代工廠作為進貨之來源，故本公司主要係選擇 R 公司和 S 公司的晶圓廠作為採購廠商。惟多年來，本公司為避免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已建立備用供貨來源，並維持一定進貨比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依產品技術規格，調整進貨來源比率，雖進貨來源集中為行業特性，惟本公司仍隨時注意產品投產狀況並與之保持密切聯繫，以降低生產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24 年銷售予第一大客戶，其佔營收比重約 14%。故整體而言並無重大銷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逾期帳款可回收情形及帳齡提列備抵呆帳。而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持續拓展客源。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成員、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異動，對本公司經營風險、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本公司之經營績效已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之影響。

12、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2)總體經濟、政治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故註冊地與主要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與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3)現金股息之分派與稅負

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規，中國境內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需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 10% 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 50% 時可不再提撥)，與中國大陸締結稅收協定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利息等所得，按照相關稅收協定中規定的限制稅率低於 10%，經公司申請並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可享受協定稅率，除上述情形外，且在中國大陸的子公司於股利匯出中國大陸時，需按 10% 的稅率代其股東扣繳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此外，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之股息匯出境外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若中國大陸針對以上與股息匯出之相關法令進行修改，致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無法符合相關規定或需取得事前批准或進行備案時，仍有可能導致股息未能匯出之風險。

(4)市場產品規模變化快速

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消費者的品味與偏好及各國政府政策。包含本公司客戶群在內，終端產品的供應商及市佔率無論何時均變化快速。本公司產品與製造商的結合，以及最終本公司產品市佔率的成長，在過往及可預見的未來皆取決於終端產品預測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能力，也取決於本公司符合成本效益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給成功掌控市場的終端客戶的能力。

本公司將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並與終端品牌廠商密切接觸及合作，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進階的產品，搶先競爭者推出符合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新產品，期能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動所造成的風險。

(5)平均銷售價格下降之風險

本公司研發和銷售的IC廣泛地用於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來自客戶之潛在價格壓力及具高度競爭且成本敏感之消費性應用產品之價格可能會在未來迅速下跌，可能使得本公司毛利下滑。在預期將來有競爭價格壓力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降低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如果本公司無法藉由提升銷售量、降低製造成本，或及時研發更創新且具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來補償平均銷售價格下降的損失，本公司的毛利及財務結果將會受到損害。

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客戶需求，研發、創新並推出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創造市場，同時持續透過靈活的低成本經營模式以提高獲利能力，期能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降的風險。

(6)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風險

如同在半導體產業中常見的其他個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不時地收到侵權請求，或可能會發現由其他人所擁有的相關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中，含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終端客戶的技術、產品及服務。半導體產業的特色為許多公司擁有大量的專利權及其他的智慧財產權，並且積極追求、保護及執行這些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極重要之資產即為研發人才以及研發人才研發而得之無形智慧財產。如本公司之智慧財產遭第三人侵害，除可能影響本公司產品、營收，亦可能花費相當之時間及成本進行法律程式，以保衛本公司之權益，因此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有不利影響。

智慧侵權之指控於科技業並非罕見之事。本公司於將來亦有可能遭其他人指控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不論他人是否有足夠之證據，任何指控均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聲譽、財務、業務及營收等，亦可能使本公司因此負擔高昂之訴訟成本，對本公司營運有不利之影響。

(7)資安風險

在工業控制、物聯網時代，資訊安全控制是企業不可避免問題，本公司於網路安全規劃時，已考慮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並定期檢討及評估各項軟、硬體的安全性、防火牆系統的設定，並定期向員工宣達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不定期進行測試及網路入侵行為、其可能造成之衝擊進行應變程序之宣導與演練。公司訂有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並已取得ISO27001標準體系認證，關於資訊安全防護及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作業，皆依標準進行管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25年3月30日，單位：仟股；%

職 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美國	Wei Chen (陳偉)	男 51~60	2022/5/27	3 年	2008/2/07	28,672	7.93	27,925	7.20	-	-	202	0.05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 工程博士 美商凌力爾特科技(股)公司 技術經理 美商茂力科技(股)公司系統 和應用技術副總裁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 務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捌 、特別記載事項之各關 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資料(第103-104頁)。	-	-	-	-
董事	美國	Budong You (游步東)	男 51~60	2022/5/27	3 年	2008/2/22	14,748	4.08	14,933	3.85	-	-	-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 工程博士 美商Volterra半導體公司技術 協理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 務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捌 、特別記載事項之各關 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資料(第103-104頁)。	-	-	-	-
董事	中華 民國	施君徽	男 51~60	2022/5/27	3 年	2016/6/2	-	-	-	-	-	-	-	-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院)法 律博士 美國陸軍軍官學校(西點軍 校)航空工程學士 摩根大通OEP私募基金全球 合夥人 美林證券投資銀行副總裁 德意志銀行投資銀行副總裁 美軍陸軍軍官	Hudson Highland Partners 私募基金創世合夥人 壹金天環境保私募基金 顧問合夥人	-	-	-	-

職 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童至祥	女 61~70	2022/5/27	3 年	2022/5/27	-	-	-	-	-	-	-	-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特力集團執行長 台灣 IBM 總經理	宏泰企業機構總經理 展藤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達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董事	美 國	Bing Xie (謝兵)	男 51~60	2023/5/26	3 年	2023/5/26	-	-	-	-	-	-	-	-	美國克萊姆森大學工商管理 碩士 (MBA)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 學士學位 德州儀器半導體公司 Executive Officer and Senior Vice President	華米科技董事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 務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捌 、特別記載事項之各關 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資料(第103-104頁)。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永松	男 61~70	2022/5/27	3 年	2014/6/24	-	-	-	-	-	-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材料科 學及工程碩士 亞洲模格資本有限公司合夥 人 華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副總經理	亞洲模格資本有限公司 合夥人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金文衡	男 61~70	2022/5/27	3 年	2019/6/13	-	-	-	-	-	-	-	-	政治大學企家班 美國Loyola大學企管碩士 中央大學電機學士 高盛證券董事總經理 瑞士信貸證券協理	閩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

職 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智杰	男 51-60	2022/5/27	3 年	2022/5/27	-	-	-	-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學士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捷登產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人菊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025年3月30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Wei Chen(陳偉)		請參閱第9-11頁董事資料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0
Budong You(游步東)		請參閱第9-11頁董事資料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0
施君徽		請參閱第9-11頁董事資料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0
童至祥		請參閱第9-11頁董事資料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1
Bing Xie(謝兵)		請參閱第9-11頁董事資料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之情事	0
蔡永松		請參閱第9-11頁董事資料	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下列情事: 1.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持有本公司股份; 3.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1
金文衡		請參閱第9-11頁董事資料		1
蔡智杰		請參閱第9-11頁董事資料, 蔡智杰有會計師執業資格, 目前為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董事會多元化、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於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中載明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慮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之目標為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及至少包含一席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成員具多元背景，包括不同國籍、產業背景，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現任董事會成員，包含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達 37.5%，年齡分布 51-70 歲之間，一席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比達 12.5%，兩者已達設定目標。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三席兼任公司經營團隊，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預計於 2025 年股東會改選時增設一名董事，共九席董事(含六席獨立董事)，使兼任公司員工之董事不超過三分之一，維持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5 年 3 月 30 日，股數單位：仟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本公 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 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美國	Wei Chen (陳偉)	男	2008/02/07	27,925	7.20	-	-	202	0.05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美商凌力爾特科技(股)公司技術經理、美商茂力科技(股)公司系統和應用技術副總裁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務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捌、特別記載事項之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第103-104頁)。	-			-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美國	Budong You (游步東)	男	2008/02/22	14,933	3.85	-	-	-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美商 Volterra 半導體公司技術協理		-			-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美國	Bing Xie (謝兵)	男	2024/04/10	-	-	-	-	-	-	美國克萊姆森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德州儀器半導體公司 Executive Officer and Senior Vice President, 負責全球銷售、FAE 和運營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陳紹偉	男	2020/04/28	5	0.00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明基材料(股)公司財務經理		-			-
備註 1：經理人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之情形：無此情形。																
備註 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此情形。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形。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此情形。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無此情形。
-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無此情形。
- 6.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無此情形。
- 7.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無此情形。
- 8.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無此情形。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無此情形。

A.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Wei Chen(陳偉)	-	-	-	-	-	-	-	-	-	-	-	9,634	-	-	-	-	-	-	-	-	0.42	無
董事	Budong You(游步東)	-	-	-	-	-	-	-	-	-	-	-	9,306	-	-	-	-	-	-	-	-	0.41	無
董事	施君微	-	-	-	-	-	2,310	-	16	-	0.10	-	-	-	-	-	-	-	-	-	-	0.10	無
董事	童至祥	-	-	-	-	-	2,310	-	-	-	0.10	-	-	-	-	-	-	-	-	-	-	0.10	無
董事	Bing Xie(謝兵)(註)	-	-	-	-	-	633	-	-	-	0.02	-	12,042	-	-	-	-	-	-	-	-	0.55	無
獨立董事	蔡永松	-	-	-	-	-	2,760	-	48	-	0.12	-	-	-	-	-	-	-	-	-	-	0.12	無
獨立董事	金文衡	-	-	-	-	-	2,760	-	64	-	0.12	-	-	-	-	-	-	-	-	-	-	0.12	無
獨立董事	蔡智杰	-	-	-	-	-	2,760	-	48	-	0.12	-	-	-	-	-	-	-	-	-	-	0.12	無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之酬金，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個人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核發合理之報酬。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董事 Bing Xie(謝兵)於2024/04/10起兼任 CEO。

(表格)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 總經理	Budong You (游步東)	-	25,362	-	-	-	32,112	-	-	57,474	-	-	5.03	無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 總經理	Michael Grimm(註)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 總經理	Bing Xie (謝兵)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Michael Grimm 於 2024/3/31 退休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A+B+C+D)(註7)
低於 1,000,000 元	-	Michael Grimm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Budong You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Bing Xie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3 人

(表格)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C.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Wei Chen (陳偉)	-	69,943	69,943	3.06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Budong You (游步東)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Michael Grimm(註)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Bing Xie (謝兵) (註)				
	亞洲區銷售副總裁	呂智仲(註)				
	Fellow	Jaime Tseng(註)				
	財務長	陳紹偉				

(註) Michael Grimm 已於 2024/3/31 退休解任；Bing Xie (謝兵) 於 2024/4/10 上任；呂智仲於 2024/5/14 解任。

Jaime Tseng 已於 2025/3/25 退休解任。

(表格)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		2024 年	
	金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稅後純益	746,004	100.00	2,286,178	100.00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42,777	5.73	102,165	4.4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依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最多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酬勞。董事之酬金，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核發合理之報酬。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根據其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績效表現訂定。

經理人績效評估與獎金給付的關聯性如下：

A. 評價範圍：經理人薪酬政策，涵蓋固定薪酬、年度獎金、長期激勵計畫等。

B. 評價過程：

經理人清晰的、可測量的目標有助於將現有精力資源集中於正確的方向，也是公平客觀的績效管理體系的先決條件。只有設立並達到富有挑戰性的可測量目標，才能實現公司組織效率的提高和在同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

採用量化評分制，依照公司績效管理制度，設定年度 KPI，考核設定目標的完成率，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目標達成率，核心職能達成率以及管理職能達成率等，並綜合銷售、管理、研發不同的管理方向與考核維度，以及同業平均水準，公司營運狀況，風險管控能力，與責任、貢獻度、績效的相關性，由薪酬委員會審核給付合理性之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定。

C. 評價等級：

A 級：表現傑出，遠超預期。能一貫制定挑戰性的工作目標，按時高品質地完成，對公司業績和價值觀的突出貢獻。

B 級：表現優秀。對公司的業績和價值觀有較大的貢獻。能經常制定並完成挑戰性的工作目標；在績效排序中處於中上位置。

C 級：基本符合要求。但部分專案可優化，在績效排序中處於中等位置。

D 級：表現相對較差。在績效排序中處於偏後位置，需要進行績效改進。

E 級：業績不能達到既定目標。在績效排序中處於後端，需要重新審視人崗匹配的一致性要求。

為實現薪酬體系的激勵功能，經理人固定薪酬、年度獎金、長期激勵計畫等與其績效表現緊密聯繫。公司會定期審視與修訂薪酬政策，強化績效指標具體化，以實現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管控的平衡。

(3) 本公司提供具市場競爭性的薪酬以吸引人才，經理人績效評量指標，評估內容包括根據其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並考量公司未來經營風險及長期營運成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最近年度(2024 年)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 A】	備註
董事	Wei Chen (陳偉)	8	0	100	--
董事	Budong You (游步東)	8	0	100	--
董事	施君徽	8	0	100	--
董事	童至祥	8	0	100	--
董事	Bing Xie (謝兵)	7	1	87.5	--
獨立董事	蔡永松	8	0	100	--
獨立董事	金文衡	8	0	100	--
獨立董事	蔡智杰	8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23 頁)。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202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討論案第六案「202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董事酬勞涉及個別董事發放數額，出席董事於個人酬勞之討論及決議時分別迴避，本案經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202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討論案第十八案「2023 年經理人績效評估、獎金及 2024 年調薪案」董事陳偉 (Wei Chen) 及游步東 (Budong You) 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迴避，本案由其餘董事推舉獨立董事蔡智杰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 2024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經理人派任案」董事謝兵 (Bing Xie) 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於本案決議時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第二案「解除經理人競業限制案」董事謝兵 (Bing Xie) 因擔任本公司董事，於本案決議時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 2024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討論案第二案「擬訂定本公司 2025 年總經理/CEO 激勵獎金建議方案」董事游步東 (Budong You) 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於本案決議時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本公司 202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已提報 202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3 頁及第 34 頁。

(表格)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席(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履行及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告審閱及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2024 年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會開會 7 次【A】，本年度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蔡智杰	7	0	100	--
委員	蔡永松	7	0	100	--
委員	金文衡	7	0	100	--

-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1)審閱財務報告 (2)考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3)簽證會計師之選任 (4)會計師提供審計性及非審計性服務之獨立性評估 (5)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6)審議重大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交易。
- 2、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委會日期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或反對/保留	董事會決議	公司處理情形
2024/02/07	第一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4/03/12	第一案：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循環」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其他管理循環」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四案：2024 年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五案：配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發行新股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十一案：擬為子公司南京矽力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十二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十四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十五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4/05/14	第一案：配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發行新股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四案：擬為子公司合肥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五案：子公司杭州矽測微電子有限公司增資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六案：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4/08/29	第一案：配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發行新股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二案：202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三案：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辦理減資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4/11/12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四案：配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發行新股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4/11/21	第一案：子公司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擬投資杭州矽至天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4/12/19	第二案：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三案：本公司擬投資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五案：本公司之子公司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擬增資 100%全資子公司杭州矽測微電子有限公司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3、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並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及相關主管列席。
 - (2)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查閱，並於各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就本公司當季內部稽核執行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如遇有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3)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遵循事項進行溝通、交流。

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2024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形式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情形
2024/03/12 審計委員會	2023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24/05/14 審計委員會	2024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2024/08/29 審計委員會	2024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2024/11/12 審計委員會	2024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
	2025 年度稽核計畫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2024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形式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情形
2024/03/12 審計委員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報告	無意見
2024/05/14 審計委員會	202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報告	無意見
2024/08/29 審計委員會	202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報告	無意見
2024/11/12 審計委員會	202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報告	無意見
	2024 年度財報查核規劃、重大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表格)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 2023.12.20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公司本著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重要原則，且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並依據相關法令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以確保股東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財務業務交易作業辦法」中，建立相關管控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已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於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中載明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慮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慮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現任董事會成員由八席董事組成，包含三席獨立董事，年齡分布 51-70 歲之間，個別董事國籍、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請參閱年報第 9-11 頁。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了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外，另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於 2024.12.19 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每位董事也需對本身進行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依前開辦法進行分析，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項目提出改善建議。績效評估結果可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可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前開辦法及評鑑結果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之。 202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並已提報 2025.03.12 董事會： 1.董事會績效評估分數為 4.81 分（滿分 5.00 分）。 2.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分數為 4.96 分（滿分 5.00 分）。 3.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分數為 4.96 分（滿分 5.00 分）。 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分數為 4.97 分（滿分 5.00 分）。 (四) 本公司財務部門參酌審計品質指標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 2024 年度評估結果提報 2025.03.12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陳俊宏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請見註 2(第 33 頁)。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 2023.05.11 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乙職，由本公司總經理兼任之，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擔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以下事務係由公司治理主管及投資人關係部門共同負責辦理：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金融機構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與公司利益相關者，均設有專職人員處理，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之溝通窗口，可妥適回應相關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依據法令將相關財務業務及重大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中英文網站（ http://www.silergy.com ）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適時揭露公司相關訊息。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重大事項之揭露（電子郵件信箱： ir@silergycorp.com ）；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於法人說明會同步將法說會相關資料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重大資訊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即時訊息。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目前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依法載明員工手冊及公司福利政策，內容明訂員工之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僱員關懷：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旅遊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三)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合法權益。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已參加各類專業相關課程（註1）。 (七)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限制與迴避，已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明確規範並落實之。 (八)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並依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度及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以其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 (九)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 (十)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董事責任險投保情形提交 2024.12.19 董事會報告。	

註 1：本公司董事 2024 年度進修之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Wei Chen (陳偉)	2024.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及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應用	3
			公司董事選舉及提名委員會、公司治理作業實務	3
Budong You (游步東)	2024.01.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 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2024.0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2024.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及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應用	3
			公司董事選舉及提名委員會、公司治理作業實務	3
施君徽	2024.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及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應用	3
			公司董事選舉及提名委員會、公司治理作業實務	3
童至祥	2024.03.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美中台關係與未來國際情勢-投資大陸之政治風險	3
	2024.08.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法規與公司治理	3
	2024.08.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介紹及國內外碳排淨零趨勢分享	3
	2024.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及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應用	3
			公司董事選舉及提名委員會、公司治理作業實務	3
Bing Xie	2024.08.29			

(謝兵)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及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應用	3
			公司董事選舉及提名委員會、公司治理作業實務	3
蔡永松	2024.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及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應用	3
			公司董事選舉及提名委員會、公司治理作業實務	3
	2024.09.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3
金文衡	2024.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及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應用	3
			公司董事選舉及提名委員會、公司治理作業實務	3
蔡智杰	2024.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及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應用	3
			公司董事選舉及提名委員會、公司治理作業實務	3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委託人是否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與委託人是否未有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是	是
3	會計師是否未曾任委託人之董事、經理人或重要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是	是
4	會計師本人名義是否未為他人使用（聲明書）	是	是
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是	是
6	會計師是否未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7	會計師是否未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8	會計師是否未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領取固定薪酬	是	是
9	會計師是否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0	會計師連續簽證的任期是否未超過七年未輪調	是	是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已改善情形：

- (1)已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
- (2)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 (3)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 (4)已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5)公司網站已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6)公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 (7)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 (8)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 (9)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 (10)公司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2.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1)預計於 2025 年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 (2)已於 2024 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5 年董事改選時委任半數以上之獨立董事。
- (3)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 (4)預計於 2025 年開始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

(四)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3 月 29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委員，任期與本公司董事會屆期相同。

1、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5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獨立董事	蔡永松	請參閱第 9-11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金文衡				1
獨立董事	蔡智杰				2

(表格)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蔡永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永松	3	0	100	-
委員	金文衡	3	0	100	-
委員	蔡智杰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職責範圍包括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最近一年薪資報酬委員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決議之處理
2024.03.12 (第四屆第四次)	1.202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2.2023年經理人績效評估、獎金及2024年調薪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除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04.10 (第四屆第五次)	1.經理人派任案 2.解除經理人競業限制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除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12.19 (第四屆第六次)	1.擬訂定本公司2025年總經理/CEO激勵獎金建議方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除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4、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有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表格)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1.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2. 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一、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設置永續發展工作小組，進行永續報告編製與發佈等相關工作，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委員長，由多位董事會成員組成，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由董事會督導，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制訂並推動中長期永續發展規劃的實施。2024 年永續報告書已提2025.03.12 董事會通過。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1. 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 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二、本公司堅持積極的風險管理政策，在風險識別和評估的基礎上進行針對性地制訂防範、應急和恢復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策略。在風險識別方面，公司從策略佈局類、運營管理類、財務運作類、氣候變化等類別系統、準確、全面地識別公司面臨的潛在風險，日常監控業務運行全流程中的合法合規性。對於識別出的風險，公司對其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進行分析，將分析結果與公司的風險管理規範進行對比，明確低、中、高等級的風險，並制定相應的對策。針對可能影響公司業務連續性的風險，公司通過建立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進行有效管控。 <table><tr><th>風險議題</th><th>政策或策略</th></tr><tr><td rowspan="3">策略佈局風險</td><td>1.科技創新與產業趨勢 經營管理層不定期留意市場變化、科技改變趨勢並評估其風險與對公司產品佈局的影響，以降低所有風險因子</td></tr><tr><td>2.市場需求變化 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新產品的開發以及舊產品的效能提升等研發計劃，增強市場競爭力</td></tr><tr><td>3.政策或法律的變動 隨時留意市場需求，並與終端品牌廠商密切接觸及合作，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更進階的產品，搶先競爭者推出符合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新產品</td></tr><tr><td rowspan="5">運營管理風險</td><td>1.全球政治、經濟情勢發展 隨時注意國際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採取適當策略</td></tr><tr><td>2.人才招聘與發展管理 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並持續維持員工福利與分紅認股政策，以吸引優秀設計人才加入</td></tr><tr><td>3.資安風險 在網路安全規劃時，考慮建立計算機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並定期檢討及評估各項軟體、硬體的安全性、防火牆系統的設定，並定期向員工宣傳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不定期進行測試</td></tr><tr><td>4.企業形象 秉持誠信經營及穩健踏實的精神，致力於提升品質及效率並強化內部管理，維護企業形象</td></tr><tr><td>5.知識產權及專利權 結合企業總體發展規劃，科學地制定和實施智慧財產方案，明確近期的知識產權工作目標，形成切實可行的智慧財產工作計劃</td></tr></table>	風險議題	政策或策略	策略佈局風險	1.科技創新與產業趨勢 經營管理層不定期留意市場變化、科技改變趨勢並評估其風險與對公司產品佈局的影響，以降低所有風險因子	2.市場需求變化 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新產品的開發以及舊產品的效能提升等研發計劃，增強市場競爭力	3.政策或法律的變動 隨時留意市場需求，並與終端品牌廠商密切接觸及合作，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更進階的產品，搶先競爭者推出符合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新產品	運營管理風險	1.全球政治、經濟情勢發展 隨時注意國際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採取適當策略	2.人才招聘與發展管理 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並持續維持員工福利與分紅認股政策，以吸引優秀設計人才加入	3.資安風險 在網路安全規劃時，考慮建立計算機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並定期檢討及評估各項軟體、硬體的安全性、防火牆系統的設定，並定期向員工宣傳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不定期進行測試	4.企業形象 秉持誠信經營及穩健踏實的精神，致力於提升品質及效率並強化內部管理，維護企業形象	5.知識產權及專利權 結合企業總體發展規劃，科學地制定和實施智慧財產方案，明確近期的知識產權工作目標，形成切實可行的智慧財產工作計劃
風險議題	政策或策略														
策略佈局風險	1.科技創新與產業趨勢 經營管理層不定期留意市場變化、科技改變趨勢並評估其風險與對公司產品佈局的影響，以降低所有風險因子														
	2.市場需求變化 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新產品的開發以及舊產品的效能提升等研發計劃，增強市場競爭力														
	3.政策或法律的變動 隨時留意市場需求，並與終端品牌廠商密切接觸及合作，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更進階的產品，搶先競爭者推出符合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新產品														
運營管理風險	1.全球政治、經濟情勢發展 隨時注意國際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採取適當策略														
	2.人才招聘與發展管理 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並持續維持員工福利與分紅認股政策，以吸引優秀設計人才加入														
	3.資安風險 在網路安全規劃時，考慮建立計算機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並定期檢討及評估各項軟體、硬體的安全性、防火牆系統的設定，並定期向員工宣傳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不定期進行測試														
	4.企業形象 秉持誠信經營及穩健踏實的精神，致力於提升品質及效率並強化內部管理，維護企業形象														
	5.知識產權及專利權 結合企業總體發展規劃，科學地制定和實施智慧財產方案，明確近期的知識產權工作目標，形成切實可行的智慧財產工作計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 colspan="2">風險議題</th><th>政策或策略</th></tr><tr><td rowspan="3">財務運作風險</td><td>6.與情突發事件</td><td>根據突發事件，制定並適時啟動應急預案，嚴格把控對外資訊流向，開展積極的媒體公關活動，把對公司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同時，嚴格實行責任追究，不斷加強日常媒體公關活動，建立媒體危機公關管道。對於不按規定執行的單位和個人，公司會進行責任追究</td></tr><tr><td>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等變動</td><td>隨時蒐集匯率數據，透過網路匯率實時加強與金融機構的聯繫等方式，以分析匯率變動走勢，在策略上也盡可能做到外幣資產及負債的平衡，以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降低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td></tr><tr><td>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td><td>注意市場價格的波動，並與供貨商和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 公司經營策略向來以穩健保守及專注本業為原則，不跨足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主，不從事高槓桿投資</td></tr><tr><td rowspan="3">氣候變化風險</td><td>1.綠色產品</td><td>持續研發和優化更低碳的產品</td></tr><tr><td>2.氣候變化因素造成的轉型風險</td><td>持續推動節水、節能減碳計劃，提高資源使用效率</td></tr><tr><td>3.氣候因素造成的供應鏈成本增加</td><td>積極開展永續供應商管理</td></tr></table>	風險議題		政策或策略	財務運作風險	6.與情突發事件	根據突發事件，制定並適時啟動應急預案，嚴格把控對外資訊流向，開展積極的媒體公關活動，把對公司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同時，嚴格實行責任追究，不斷加強日常媒體公關活動，建立媒體危機公關管道。對於不按規定執行的單位和個人，公司會進行責任追究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等變動	隨時蒐集匯率數據，透過網路匯率實時加強與金融機構的聯繫等方式，以分析匯率變動走勢，在策略上也盡可能做到外幣資產及負債的平衡，以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降低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注意市場價格的波動，並與供貨商和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 公司經營策略向來以穩健保守及專注本業為原則，不跨足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主，不從事高槓桿投資	氣候變化風險	1.綠色產品	持續研發和優化更低碳的產品	2.氣候變化因素造成的轉型風險	持續推動節水、節能減碳計劃，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3.氣候因素造成的供應鏈成本增加	積極開展永續供應商管理	
風險議題		政策或策略																			
財務運作風險	6.與情突發事件	根據突發事件，制定並適時啟動應急預案，嚴格把控對外資訊流向，開展積極的媒體公關活動，把對公司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同時，嚴格實行責任追究，不斷加強日常媒體公關活動，建立媒體危機公關管道。對於不按規定執行的單位和個人，公司會進行責任追究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等變動	隨時蒐集匯率數據，透過網路匯率實時加強與金融機構的聯繫等方式，以分析匯率變動走勢，在策略上也盡可能做到外幣資產及負債的平衡，以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降低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注意市場價格的波動，並與供貨商和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 公司經營策略向來以穩健保守及專注本業為原則，不跨足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主，不從事高槓桿投資																			
氣候變化風險	1.綠色產品	持續研發和優化更低碳的產品																			
	2.氣候變化因素造成的轉型風險	持續推動節水、節能減碳計劃，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3.氣候因素造成的供應鏈成本增加	積極開展永續供應商管理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 2.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一)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針對環境管理，採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綜合治理等原則；致力於推行綠色環保及節能減碳的行動；實行污染物達標排放和污染物總量控制的原則。另外，依循 ISO 14001 環境管理框架，建立內部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1.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2.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敘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 (二)本公司依循國際標準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落實環境管理，並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1.落實產品與製程的綠色設計，使產品與服務外包商均遵循綠色環保的要求。 2.遵守政府要求，對生產和生活中產生的廢棄物進行回收或處理。 3.循環利用水資源，且定期檢查杭州大樓水管漏水情形。 4.每季檢測杭州大樓之汙水、化糞池每年不少於兩次清理，廚房廢水經隔油池油水分離後再排放到污水管道，確保達標後再向市政管道排放。 5.對於測試實驗室，設置廢氣處理設備，防止揮發性氣體造成污染環境或產生氣味，避免污染環境或氣味擾民事件的發生。 6.對杭州大樓內易產生雜訊和震動的空間，設置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7.對庫房、車庫、人員密集處設排風口；廢氣經井道於屋面排放。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	V		敘明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三)本公司深知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故持續優化公司內部能源管理，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施？			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等措施，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已制定溫室氣體排放策略，集團 2028 年實現範疇一範疇二碳達峰，2040 年實現範疇一範疇二碳中和。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 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 (1)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2) 用水量; (3) 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 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3. 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本公司下列項目最近之統計數據及資料範圍： 1.溫室氣體： 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能源使用主要以用電為大宗，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請詳第 48 頁「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2.用水量： 2023 年杭州公司全年實際用水量 20,159m3，2024 年杭州公司全年實際用水量 19,958m3。 3.廢棄物：2023、2024 年的固體廢棄物集中回收處理率達 100%。 2023、2024 年廢棄物處理方式統計(集團)： <table><tr><th>年份</th><th>有害廢棄物</th><th>非有害廢棄物</th></tr><tr><td>2023</td><td>3.590</td><td>1,135.04</td></tr><tr><td>2024</td><td>3.5625</td><td>1,107.32</td></tr></table> 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1.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 2028 年碳達峰、2040 年碳中和。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能源使用主要以用電為大宗。其能源管理措施： (1)幕牆採用隔熱金屬材料，玻璃採用 LOW-E 中空玻璃，外牆及屋面均採用保溫隔熱措施。 (2)熱水採用太陽能平板式集熱器 (3)採用 LED 燈泡。 (4)分段照明。 (5)空調耗能管控。 (6)定期分析公司節能潛力，實行節能改造。 2.本公司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以節約和保護為重點，強化用水需求和用水過程管理，通過	年份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2023	3.590	1,135.04	2024	3.5625	1,107.32
年份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2023	3.590	1,135.04										
2024	3.5625	1,107.3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健全制度、落實責任、嚴格控制用水總量，保障供水安全，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同時，透過於公共用水處張貼節水標語，及日常用水減量之管理手法提升節水率。 3.本公司廢棄物可分為不可回收固體廢棄物、可回收固體廢棄物、有害固體廢棄物三類。針對有害廢棄物，定期委由擁有合格許可證的清運及處理廠商進行處理。 大樓各樓層均設有分類投放桶，由物業分類收集處理，後勤部門每月對固體廢棄物的收集、分類、存放、處理進行監督檢查。 (1)不可回收的固體廢棄物為食物垃圾及生活垃圾。 (2)可回收的固體廢棄物包括金屬零件、廢紙箱、廢木箱、廢塑膠、廢紙等。 (3)有害廢棄物包括廢酒精、廢晶片、廢 PCB 板、廢包裝物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一)本公司制定適當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其包括： 1.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制定有行為準則，保障員工的權益和人權。 2.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3.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4.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在 2025 年成為聯合國全球盟約 (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 的簽署成員。UNGC 是為企業營運策略與政策所制定的 10 項普遍原則，包含人權、勞工、環保及反貪腐等領域。本公司重視並尊重全體員工的基本人權，承諾絕不侵犯人權，制定並不斷完善適用於全體員工的人權保障制度，對歧視與騷擾持零容忍態度，開展系列人權相關培訓，對管理人員進行勞工標準培訓，確保他們在勞動管理過程中不會發生人權侵害，並將對人權的關切逐步延伸至商業合作夥伴。 本公司嚴格控制人權侵害相關風險，制定《矽力杰勞工、商業道德風險管理程式》，由法務及智慧財產權部門、人事行政部門定期從企業運營、勞工政策執行等過程中識別人權相關風險，評估當前勞工法規的符合性，識別潛在合規性風險，通過內部審計、協力廠商審核、外部舉報等途徑發現潛在風險，由稽核室每季度對人權風險管理流程進行審核，確保該體系運行有效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舉報機制，任何員工都可以匿名報告涉嫌歧視、騷擾、非人道待遇等侵害案件。同時，集團依據侵害案件的嚴重程度實施遞進式的紀律處罰制度，包含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停職及辭退等紀律處罰方法(不包含經濟處罰)。 2024 年本公司未發生舉報並證實的歧視、侵犯人權事件。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	V		1. 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2. 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二)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培訓管理辦法」、「差勤管理作業辦法」、「員工薪酬管理辦法」、「員工福利與服務管理辦法」及「員工手冊」等管理規則，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中，本公司於章程中載明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最多為百分之二十、最低為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2. 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3.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4. 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三)本公司重視職場安全，以員工及承攬商零工傷為目標，打造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公司已通過 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1. 對各崗位進行風險識別，並進行職業安全健康檢測，並對各崗位配置必要的安全用品。 2. 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素，以預防職業災害。 3. 對全體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和每年定期提供全體員工健康體檢。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各崗位定期進行必要的安全演練。 5.公司配備足夠的消防器械，定期進行消防演練。 本公司 2024 年進行各類應急演練次數共 12 次(分別是：2 次消防疏散演練，2 次電梯困人演練，2 次治安防暴演練，2 次防汛防颱演練，2 次交通事故應急演練，1 次玻璃幕牆破裂應急演練，1 次突發新聞媒體事件演練)，並進行每月大檢查，做好各類假期前檢查共 6 次，專項防汛抗颱檢查 2 次，每天都不定期巡查園區(共 2920 次)。 本公司 2024 年度未發生任何職災及火災事件。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 (四)本公司為提升員工能力、素質與保持長期競爭優勢，針對不同類型的員工安排適合之發展計畫，100%員工均受有對應之教育訓練： 1.針對應屆畢業生/新進員工(包含兼職與承攬人員)，辦理新員工到職培訓、基本工作技能教育訓練。 2.針對在職員工，參考其職業規劃發展方向，提供技術及管理兩條發展路線，並進一步依據其所處階段設計職能培訓，奠基於「基礎通識」、「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之架構，提供適合之培訓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	V		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 (五)本公司定期委託協力廠商專業單位進行資安稽核與健檢，確定資訊系統和網路環境符合安全實施標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準，嚴格執行資訊安全政策與客戶隱私保護措施，以保護公司商業機密及客戶資料不外洩；至於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均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並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驗證)。 2.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 (六)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工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2.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 五、本公司已組成 ESG 管理團隊，並每年發佈 ESG 報告，報告編製遵循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的相關要求，並參考了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發布之 GRI 準則(GRI Standards 2021)以及永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之 SASB 準則。公司之後的永續報告書將積極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表格)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與治理，每季度向董事會匯報。目前針對氣候風險，公司已作出承諾，2028 年實現範疇一範疇二碳達峰，2040 年實現範疇一範疇二碳中和。建立公司碳盤查制度，並每年對集團範圍進行第三方碳核查，根據碳核查結果，結合公司實際發展與國際風向，制定並調整碳減排規劃路線。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另填於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盤查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排放總量 (公噸 CO ₂ e)	5,477.6000	5748.5400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14.6400	63.06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5,462.9600	5685.48
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0.3541	0.3115
資料涵蓋範圍	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	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母公司個體溫室氣體排放邊界內無數據。
2023 年度已取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報告，作成有限確信結論。
2024 年度確信作業進行中。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將依所定時程辦理。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法情事。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藉以規範企業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及懲戒制度，並不定期對內部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人員避免與不誠信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與其交易，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	V		(二)本公司已於 2024.12.19 設置隸屬董事會的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含一位獨立董事)，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與永續發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展工作，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開會，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有利益衝突情形，則將相關情事呈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四)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查核制度遵循情形。 (五)本公司不定期於各式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定期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 2025.2.28 已完成全體員工年度商業與道德規範與培訓及測驗。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及「檢舉案件處理細則」等管理辦法，設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及針對檢舉情事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提報違法情事，依據相關辦法讓員工知悉公司將全力保護檢舉人隱私並予以妥善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將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本著永續經營發展的理念，善盡社會責任，建立良好之管理制度與風險控管機制。公司人員從事商業活動時，均需秉持公平、誠實、守信及透明原則，落實誠信經營，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西元 2025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西元 202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 202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2024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 1130348717 號函通知於 2024 年 7 月 8 日申報生效，得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24年2月7日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2024年3月12日	(一)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 2023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績效評估審核案 (三)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循環」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其他管理循環」案 (四) 2024 年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五) 配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發行新股案 (六) 202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八)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九)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十) 子公司南京矽力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銀行額度新增案 (十一) 擬為子公司南京矽力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案 (十二)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十三)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訂定「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案 (十四)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十五)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十六) 訂定 2024 年股東常會召集相關事宜案 (十七)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十八) 2023 年經理人績效評估、獎金及 2024 年調薪案 (十九) 202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獲配員工名單案
2024年4月10日	(一)經理人派任案 (二)解除經理人競業限制案
2024年5月14日	(一) 配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發行新股案 (二) 202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三) 子公司合肥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銀行額度新增案 (四) 擬為子公司合肥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提供保證案 (五) 子公司杭州矽測微電子有限公司增資案 (六)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七) 202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獲配員工名單案 (八) 修正「202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辦法」案
2024年8月29日	(一) 配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發行新股案 (二) 202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三)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辦理減資案 (四) 修正「202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發行辦法」案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獲配員工名單案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案
2024年11月12日	(一)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二) 訂定本公司 2025 年度稽核計畫案 (三) 設置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訂定「矽力杰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矽力杰永續資訊管理辦法」、「矽力杰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四) 配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發行新股案 (五) 202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六)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獲配員工名單案 (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案
2024年11月21日	(一) 子公司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擬投資杭州矽至天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案
2024年12月19日	(一) 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預算案 (二) 擬訂定本公司 2025 年總經理/CEO 激勵獎金建議方案 (三) 設置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案 (四)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案 (五) 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案 (六)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案 (七) 本公司擬投資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八) 本公司之子公司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擬投資中興眾投湛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案 (九) 本公司之子公司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擬增資 100%全資子公司杭州矽測微電子有限公司案 (十)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獲配員工名單案 (十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案
2025年3月12日	(一)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 2024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績效評估審核案 (三) 更換會計師及 2025 年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四)配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發行新股案 (五)202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六)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七)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八)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九)發行 2025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十)修訂「公司章程」案 (十一)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十二)改選董事案 (十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審查案 (十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五)訂定 2025 年股東常會召集相關事宜案 (十六)2024 年經理人績效評估、獎金及 2025 年調薪案 (十七)2024 年永續報告書案 (十八)子公司南京矽力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新增銀行額度案 (十九)集團背書保證額度調整及屆期更新案 (二十)子公司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擬投資上海華科致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案 (二十一)本公司擬處分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二十二)202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獲配員工名單案 (二十三)202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獲配員工名單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	2024.01.01~	10,800	1,320	12,120	-
	陳俊宏	2024.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非審計公費主係支付財務顧問部門之費用。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所稱審計公費係指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25年3月12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簡明彥會計師及陳俊宏會計師更換為簡明彥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委任人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簡明彥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
委任之日	2025年3月12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4 年度		2025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Wei Chen (陳偉)	-	-	-	-
董事兼聯合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Budong You (游步東)	(45,000)	-	-	-
董事	施君徽	-	-	-	-
董事	童至祥	-	-	-	-
董事	Bing Xie(謝兵)	-	-	-	-
獨立董事	蔡永松	-	-	-	-
獨立董事	金文衡	-	-	-	-
獨立董事	蔡智杰	-	-	-	-
總經理	Michael Grimm(註)	-	-	-	-
Fellow	Jaime Tseng(註)	(75,000)	(10,000)	-	-
協理	呂智仲(註)	(8,000)	-	-	-
財務長	陳紹偉	3,800	-	-	-

(註) Michael Grimm 已於2024/3/31解任；呂智仲已於2024/5/14解任；Jaime Tseng 已於2025/3/25解任。(表格)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訊

2025年3月30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29,819	7.69	-	-	-	-	-	-	-
Wei Chen	27,925	7.20	-	-	202	0.05	-	-	-
Budong You	14,933	3.85	-	-	-	-	-	-	-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聖詹姆士新興市場股票單位信託受託人為奈威施特受託人和存託服務有限公司委託外部經理人瓦薩齊顧問公司投資專戶	8,616	2.22	-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陸籍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集合投資專戶	7,668	1.98	-	-	-	-	-	-	-
Michael Grimm	7,310	1.88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普徠仕新興市場探索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7,206	1.86	-	-	-	-	-	-	-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GOS-EFMC	6,942	1.79	-	-	-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首源投資入公司-斯圖爾特投資入亞洲太平洋領導基金投資專戶	6,739	1.74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分紅 03)	6,488	1.67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並合併計算持股比例

2024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54	44.32	50	0.15	14,504	44.47
合肥矽邁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38.29	-	-	-	38.29
珠海橫琴精韻科技有限公司（橫琴精韻）	-	26.92	-	-	-	26.92
吳芯（上海）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	35.00	-	-	-	35.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美元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每股面額 (元)
2008.02	美元 1	25,000	5,000	0.1	0.02	設立股本	—	美元 0.0002
2008.06	美元 0.0003	25,000	5,000	7,722	1,544.4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2008.12	美元 0.0003	25,000	5,000	7,924	1,584.8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2009.04	美元 0.0003	25,000	5,000	8,109	1,621.8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2009.11	美元 0.0003	25,000	5,000	8,149	1,629.8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2010.03	美元 0.05	25,000	5,000	8,357	1,671.47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1.02	美元 0.05	50,000	10,000	8,421	1,684.3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1.03	美元 0.0003	50,000	10,000	8,428	1,685.63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1.03	美元 0.0003	50,000	10,000	10,360	2,072.0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2011.12	美元 0.4	50,000	10,000	10,380	2,076.0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2.03	美元 0	50,000	10,000	13,763	2,752.6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2.03	美元 0.23	50,000	10,000	13,770	2,754.1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2.07	美元 0.4	50,000	10,000	13,830	2,766.1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2.10	美元 2.2	50,000	10,000	14,785	2,957.0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限制型股票								
2008.06	美元 0.0003	25,000	5,000	300	6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A 類可轉換特別股								
2008.05	美元 0.5	15,000	45,000	9,900	29,700.00	發行 A 類可轉換特別股	—	美元 0.003
B 類可轉換特別股								
2010.03	美元 1.5	30,000	90,000	3,864	11,591.00	發行 B 類可轉換特別股	—	美元 0.003
C 類可轉換特別股								
2011.12	美元 2.2	30,000	90,000	6,818	20,454.55	發行 C 類可轉換特別股	—	美元 0.003
面額轉新台幣 10 元								
年月	每股面額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每股面額 (元)
2012.12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54,000	540,000,000	—	—	新台幣 10 元
2013.03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54,363	543,633,600	現金增資	—	新台幣 10 元
2013.04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54,901	549,007,970	現金增資	—	新台幣 10 元
2013.05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55,007	550,067,7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3.05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55,060	550,597,6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3.10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55,599	555,992,5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3.12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63,040	630,402,570	上市公開承銷現金增資	—	新台幣 10 元
2014.07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63,563	635,634,44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4.07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6,171	761,714,950	盈餘轉增資	—	新台幣 10 元
2014.11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6,763	767,629,9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14.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7,271	772,714,9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14.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7,395	773,950,3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5.03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7,622	776,217,62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5.04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7,828	778,284,88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5.07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7,987	779,870,58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5.08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8,130	781,302,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15.11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8,175	781,752,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面額轉新台幣 10 元								
年月	每股面額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每股面額 (元)
2015.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8,221	782,205,6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6.03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8,301	783,013,06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6.04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8,363	783,631,56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16.06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8,399	783,994,42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6.08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8,569	785,693,9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16.09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78,897	788,967,02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6.09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1,256	812,557,610	ECB 轉換	—	新台幣 10 元
2016.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3,897	838,972,860	ECB 轉換	—	新台幣 10 元
2016.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3,941	839,413,5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6.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4,023	840,231,57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17.01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4,161	841,605,16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7.03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5,985	859,851,600	ECB 轉換	—	新台幣 10 元
2017.06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6,023	860,233,320	ECB 轉換	—	新台幣 10 元
2017.06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6,092	860,919,06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7.04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6,124	861,237,06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17.06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6,140	861,401,56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17.08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6,378	863,776,86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17.09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6,559	865,585,86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7.09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7,391	873,905,210	ECB 轉換	—	新台幣 10 元
2017.11.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7,408	874,075,2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17.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7,423	874,229,270	ECB 轉換	—	新台幣 10 元
2017.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7,733	877,326,12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8.0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7,735	877,354,1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18.03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8,032	880,315,85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8.05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8,074	880,742,5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18.06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8,259	882,591,290	ECB 轉換	—	新台幣 10 元
2018.06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8,693	886,931,64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8.09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8,769	887,686,36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8.09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9,362	893,617,750	ECB 轉換	—	新台幣 10 元
2018.09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89,423	894,233,2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18.10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0,078	900,780,880	ECB 轉換	—	新台幣 10 元
2018.11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0,075	900,750,8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	新台幣 10 元
2018.11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0,188	901,880,6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18.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0,257	902,565,68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9.03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0,332	903,315,6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19.03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0,381	903,805,45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9.05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0,431	904,310,1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19.06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0,688	906,880,43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9.08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0,785	907,852,73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19.09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1,051	910,510,73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面額轉新台幣 10 元								
年月	每股面額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每股面額 (元)
2019.11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1,050	910,500,7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	新台幣 10 元
2019.11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1,086	910,858,93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19.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1,133	911,332,24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19.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1,480	914,801,74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20.03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1,585	915,847,93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20.03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1,823	918,225,45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20.04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1,824	918,237,45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20.04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1,829	918,288,4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20.05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1,888	918,875,4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20.06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2,183	921,828,95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20.08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2,252	922,520,9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20.09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2,544	925,443,65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20.11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2,548	925,475,6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20.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2,552	925,521,6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20.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2,901	929,014,45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21.03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3,023	930,230,3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21.03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3,294	932,935,59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21.05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3,326	933,262,5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21.06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3,346	933,464,5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21.06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3,584	935,839,05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21.08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3,600	936,000,5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21.09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3,866	938,655,75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21.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3,868	938,678,75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21.12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4,357	943,566,88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22.03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4,734	947,335,48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22.05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4,865	948,650,9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10 元
2022.06	新台幣 10 元	200,000	2,000,000,000	95,023	950,227,05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面額轉新台幣 2.5 元								
2022.7.12	新台幣 2.5 元	800,000	2,000,000,000	380,091	950,227,050		—	新台幣 2.5 元
2022.09	新台幣 2.5 元	800,000	2,000,000,000	380,177	950,443,432.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2.5 元
2022.09	新台幣 2.5 元	800,000	2,000,000,000	380,820	952,050,222.5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2.5 元
2022.10	新台幣 2.5 元	800,000	2,000,000,000	380,925	952,312,972.5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2.5 元
2022.11	新台幣 2.5 元	800,000	2,000,000,000	380,980	952,450,802.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2.5 元
2022.11	新台幣 2.5 元	800,000	2,000,000,000	381,136	952,840,382.5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2.5 元
2022.12	新台幣 2.5 元	800,000	2,000,000,000	381,131	952,827,38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	新台幣 2.5 元
2022.12	新台幣 2.5 元	800,000	2,000,000,000	381,434	953,584,157.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2.5 元
2022.12	新台幣 2.5 元	800,000	2,000,000,000	381,560	953,899,757.5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2.5 元

面額轉新台幣 2.5 元								
年月	每股面額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每股面額 (元)
2023.01	新台幣 2.5 元	800,000	2,000,000,000	381,632	954,080,757.5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2.5 元
2023.02	新台幣 2.5 元	800,000	2,000,000,000	381,819	954,546,437.5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2.5 元
2023.03	新台幣 2.5 元	800,000	2,000,000,000	382,019	955,046,297.5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2.5 元
2023.06	新台幣 2.5 元	800,000	2,000,000,000	382,174	955,435,3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2.5 元
2023.06	新台幣 2.5 元	800,000	2,000,000,000	383,131	957,827,81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2.5 元
2023.09	新台幣 2.5 元	800,000	2,000,000,000	383,501	958,753,81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2.5 元
2023.12	新台幣 2.5 元	800,000	2,000,000,000	384,199	960,497,93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2.5 元
2024.03	新台幣 2.5 元	800,000	2,000,000,000	384,963	962,408,23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2.5 元
2024.09	新台幣 2.5 元	800,000	2,000,000,000	386,267	965,668,345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2.5 元
2024.09	新台幣 2.5 元	800,000	2,000,000,000	385,840	964,600,53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	新台幣 2.5 元
2024.09	新台幣 2.5 元	800,000	2,000,000,000	386,361	965,902,782.5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2.5 元
2024.11	新台幣 2.5 元	800,000	2,000,000,000	386,430	966,074,63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新台幣 2.5 元
2024.12	新台幣 2.5 元	800,000	2,000,000,000	387,336	968,341,38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2.5 元
2025.03	新台幣 2.5 元	800,000	2,000,000,000	387,978	969,946,755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2.5 元

註 1：本公司 A 系列特別股 9,900,000 股、B 系列特別股 3,863,666 股及 C 系列特別股 6,818,182 股，已於 2012 年 8 月 1 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每 1 股特別股轉換為 1 股普通股。

註 2：本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每股面額由 0.0002 美元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收回原已發行股數 35,666,872 股，另發行新台幣 10 元計價股份 54,000,000 股，變更後原來股東持股比例不變。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每股面額由新台幣 10 元變更為新台幣 2.5 元，收回原已發行股數 95,022,705 股，換發面額新台幣 2.5 元計價股數 380,090,820 股，變更後原來股東持股比例不變。

(表格)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02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87,978,702	412,021,298	800,000,000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5年3月30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29,819	7.69
Wei Chen		27,925	7.20
Budong You		14,933	3.85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聖詹姆士新興市場股票單位信託受託人為奈威施特受託人和存託服務有限公司委託外部經理人瓦薩齊顧問公司投資專戶		8,616	2.22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陸籍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集合投資專戶		7,668	1.98
Michael Grimm		7,310	1.8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普徠仕新興市場探索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7,206	1.86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GOS-EFMC		6,942	1.7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首源投資人公司-斯圖爾特投資人亞洲太平洋領導基金投資專戶		6,739	1.7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分紅 03)		6,488	1.67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1、公司章程第 129 條所訂之股利發放程序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二十(20%)、最低為百分之八(8%)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公司法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本公司得依據上市法令及本章程將可供分配盈餘以股利方式分派予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28,215,631 元，實際每股配發新台幣 2.40110505 元，配息基準日為 2025 年 4 月 4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2025 年 4 月 24 日。

3、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公司章程第 129 條所定之股利發放程序，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發放 202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203,751,742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13,533,000 元，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發放 2023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66,112,123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14,286,000 元，與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025 年 3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282.45 元至 602.7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595,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39,746,27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9.83%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595,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1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025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發行(辦理)日期	已發行單位數 尚可發行單位數	發行得認購股數 發行得認購股數 占發行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存續期間	履約方式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已執行取得股數	已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者其 每股認購價格	未執行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對股東權益影響
201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	2015/5/11 3,000,000 單位	2015/8/24 2015/11/12 2016/4/6	3,000,000 單位 0 單位	12,000,000 股 3.85%	10 年	發行新股	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第三年起) 40% 屆滿三年(第四年起) 60% 屆滿四年(第五年起) 80% 屆滿五年(第六年起) 100% (累計)	9,455,800	NT\$23,639,500	674,200	NT\$63.8	0.17%	無重大影響
								600,000	NT\$1,500,000	0	-	0.00%	
								1,036,400	NT\$2,591,000	233,600	NT\$101.0	0.06%	
201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	2016/7/12 1,000,000 單位	2016/12/13 2017/4/17 2017/6/15	1,000,000 單位 0 單位	4,000,000 股 1.16%				652,800	NT\$1,632,000	99,200	NT\$109.1	0.03%	無重大影響
								1,858,000	NT\$4,645,000	698,000	NT\$124.9	0.18%	
								600,004	NT\$1,500,010	91,666	NT\$133.4	0.02%	
201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	2017/6/19 1,500,000 單位	2017/8/11 2017/11/23 2018/2/7 2018/5/11	1,500,000 單位 0 單位	6,000,000 股 1.17%				752,000	NT\$1,880,000	296,000	NT\$143.9	0.08%	無重大影響
								2,393,692	NT\$5,984,230	754,308	NT\$148.1	0.19%	
								730,400	NT\$1,826,000	761,600	NT\$145.2	0.20%	
								112,000	NT\$280,000	200,000	NT\$149.8	0.05%	
201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	2018/6/22 1,350,000 單位	2018/9/28 2018/11/22 2019/3/27 2019/5/20	1,350,000 單位 0 單位	5,400,000 股 1.50%	10 年	發行新股	(1)A 類，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第三年起) 40% 屆滿三年(第四年起) 60% 屆滿四年(第五年起) 80% 屆滿五年(第六年起) 100% (累計) (2) B 類，授予期間屆滿三年可 100%執行	444,500	NT\$1,111,250	271,500	NT\$133.9	0.07%	無重大影響
								1,802,200	NT\$4,505,500	1,018,800	NT\$96.0	0.26%	
								170,800	NT\$427,000	174,200	NT\$108.2	0.05%	
								655,004	NT\$1,637,510	862,996	NT\$108.1	0.22%	無重大影響
								332,400	NT\$831,000	331,600	NT\$156.0	0.09%	
								120,000	NT\$300,000	250,000	NT\$216.2	0.06%	
201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	2019/6/27 2,500,000 單位	2019/8/12 2019/11/29 2019/12/20 2020/3/18 2020/4/30	2,500,000 單位 0 單位	10,000,000 股 2.73%				25,000	NT\$62,500	75,000	NT\$226.9	0.02%	無重大影響
								2,071,200	NT\$5,178,000	6,676,800	NT\$173.2	1.72%	
								33,900	NT\$84,750	84,100	NT\$290.8	0.02%	
								12,600	NT\$31,500	897,400	NT\$396.7	0.23%	無重大影響
202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	2020/6/24 2,000,000 單位	2020/8/19 2020/11/11 2020/12/28 2021/3/23 2021/5/12 2021/6/17	1,539,700 單位 0 單位	6,158,800 股 1.44%	10 年	發行新股	(1)A 類，授予期間屆滿三年可 100%執行 (2)B 類，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三年(第四年起) 33% 屆滿四年(第五年起) 66% 屆滿五年(第六年起) 100% (累計)	0	NT\$0	258,000	NT\$518.4	0.07%	
								0	NT\$0	166,400	NT\$567.2	0.04%	
								12,000	NT\$30,000	4,656,400	NT\$537.9	1.20%	
								0	NT\$0	70,000	NT\$646.3	0.02%	無重大影響
								0	NT\$0	86,000	NT\$820.3	0.02%	
								0	NT\$0	113,200	NT\$971.4	0.03%	
202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	2021/7/6 1,350,000 單位	2021/8/31 2021/12/14 2022/5/13	1,350,000 單位 0 單位	5,400,000 股 1.43%				0	NT\$0	138,800	NT\$1,041.0	0.04%	無重大影響
								0	NT\$0	5,148,000	NT\$607.5	1.34%	
								0	NT\$0	178,800	NT\$406.4	0.05%	
202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	2022/7/21 5,400,000 單位	2022/9/29 2022/11/10 2022/12/22 2023/3/14	4,253,318 單位 0 單位	4,253,318 股 1.01%				0	NT\$0	110,000	NT\$424.2	0.03%	無重大影響
								0	NT\$0	2,597,018	NT\$430.9	0.68%	
								0	NT\$0	1052,800	NT\$473.2	0.28%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發行(辦理)日期	已發行單位數 尚可發行單位數	發行得認購股數 發行得認購股數 占發行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存續 期間	履約 方式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已執行取得股數	已執行認 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 數量	未執行認股者其 每股認購價格	未執行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對股東權 益影響
	2022/11/30 3,000,000 單位	2023/6/16	2,965,341 單位 0 單位	2,965,341 股 0.77%				0	NT\$0	314,700	NT\$449.6	0.28%	
		2022/12/22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依以下時程及個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計算可行使認股權之數量，每年度行使認股權比例依獲配總數個別計算。	0	NT\$0	1,745,341	NT\$430.9	0.46%	
		2023/3/14					授予期間 行使認股權比例	0	NT\$0	1,120,000	NT\$473.2	0.29%	
		2023/6/16					滿二年/三年/四年/五年 各 25%	0	NT\$0	100,000	NT\$449.6	0.03%	
202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	2023/7/31 5,400,000 單位	2023/8/24	5,389,088 單位 0 單位	5,389,088 股 1.41%	10 年	發行新股	(1)A 類，授予期間屆滿三年可 100%執行	0	NT\$0	803,800	NT\$255.2	0.21%	無重大影響
		2023/11/14					(2)B 類，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0	NT\$0	1,676,000	NT\$350.7	0.44%	
		2023/12/20					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0	NT\$0	89,000	NT\$426.9	0.02%	
		2024/3/29					屆滿三年(第四年起) 33%	0	NT\$0	1,232,288	NT\$324.5	0.32%	
		2024/4/10					屆滿四年(第五年起) 66%	0	NT\$0	600,000	NT\$353.5	0.15%	
		2024/5/14					屆滿五年(第六年起) 100%	0	NT\$0	988,000	NT\$413.5	0.25%	
							(3)C 類，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依以下時程及個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計算可行使認股權之數量，每年度行使認股權比例依獲配總數個別計算。	0	NT\$0				
2024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	2024/03/27 3,500,000 單位	2024/04/10	3,270,000 單位 230,000 單位	3,500,000 股 0.91%	10 年	發行新股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可依以下時程及個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計算各年度可行使認股權之數量行使認股權利，每年度行使認股權比例依認股權人獲配總數個別計算。	0	NT\$0	3,200,000	NT\$353.5	0.82%	無重大影響
		2024/09/18					授予期間 行使認股權比例	0	NT\$0	10,000	NT\$396.0	0.003%	
		2024/11/12					滿二年/三年/四年/五年 各 25%	0	NT\$0	60,000	NT\$403.0	0.006%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發行(辦理)日期	已發行單位數 尚可發行單位數	發行得認購股數 發行得認購股數 占發行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存續 期間	履約 方式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已執行取得股數	已執行認 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 數量	未執行認股者其 每股認購價格	未執行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對股東權 益影響
2024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	2024/07/08 3,000,000 單位	2024/09/18	630,600 單位 2,369,400 單位	3,000,000 股 0.78%	10 年	發行 新股	(1)A 類，授予期間屆滿三年可 100%執行 (2)B 類，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利： 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三年(第四年起) 33% 屆滿四年(第五年起) 66% 屆滿五年(第六年起) 100% (累計)	0	NT\$0	362,500	NT\$396.0	0.09%	無重大 影響
		2024/12/19						0	NT\$0	268,100	NT\$403.0	0.07%	

(表格)

-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 註 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 註 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25年4月1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註2)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	Wei Chen(陳偉)	112,000	0.03%	5,000	NT\$174.2	NT\$871,000	0.0013%	107,000	NT\$64 NT\$97 NT\$175 NT\$543 NT\$614	NT\$41,143,000	0.03%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Budong You(游步東)										
	聯合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Michael Grimm										
	亞洲區銷售副總裁	呂智仲										
	Fellow	Jaime Tseng										
	財務長	陳紹偉										
員工(註)	員工	袁小龍	9,198,300	2.37%	3,268,000	NT\$64 NT\$102 NT\$126 NT\$175 NT\$543	NT\$18,301,600	0.84%	5,930,310	NT\$64 NT\$102 NT\$126 NT\$134 NT\$97 NT\$175 NT\$401 NT\$543 NT\$614 NT\$354	NT\$2,029,096,580	1.53%
		趙晨										
		黃秋凱										
		徐孝如										
		孫良偉										
		范洪峰										
		Xiaoming Duan										
		嵇維貴										
		廖家瑋										
		Han Jae Og										

(表格)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025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21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22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23 年度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24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註)	2021/7/22 600,000 股				2022/7/21 600,000 股					2023/7/31 880,000 股	2024/7/8 500,000 股	
發行日期	2021/ 8/31	2021/ 12/14	2022/ 5/13	2022/ 5/13	2022/ 9/29	2022/ 11/10	2022/ 12/22	2023/ 3/14	2023/ 6/17	-	2024/ 9/18	2024/ 12/19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4,600	9,200	206,200	320,000	86,553	55,132	302,710	21,876	133,729	-	68,739	96,446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0					0	334,815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為 0 元				發行價格為 0 元					發行價格為 0 元	發行價格為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	0.00%	0.05%	0.09%	0.02%	0.01%	0.08%	0.01%	0.03%	-	0.02%	0.0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 A 類，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一年，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公司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者，既得 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B 類，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三年，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公司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者，既得 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A、B 類公司營運目標指既得日前一年度公司毛利率(Gross Margin)及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分別不低於同業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之平均水準。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加本公司之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依約定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依約定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21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22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23 年度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24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自願離職、解雇、資遣、辦理留職停薪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加本公司之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 3.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4.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自本公司股票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份仍未享有表決權、認股及配息之權利。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200	-	2,000	-	-	-	-	21,876	1,339	-	-	-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63,400	9,200	204,200	0	86,553	55,132	115,100	0	0	-	-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0	0	320,000	0	0	187,610	0	0	-	-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0.08%	-	-	0.05%	-	-	-	-	-
對股東權益影響	依發行時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及所訂既得期間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表格)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2025 年 4 月 1 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經理人	亞洲區銷售副總裁	呂智仲(註)	660,800	0.17	477,600	無償發行	-	0.12	108,000	無償發行	-	0.03
	財務長	陳紹偉										
員工(註)	員工	廖家瑋										
		徐孝如										
		趙晨										
		Sihua Wen										
		Jon Imperato										
		蔡軍										
		Ravi Ambatipudi										
		Han Jae Og										
		袁小龍										
		廖家瑋										

- 註：呂智仲先生已於2024/5/14解任經理人。
- (表格)
-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類比、數位混和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主要應用於 3C 產業、雲端伺服器、工業類、汽車、5G 通訊等相關領域，包括 LED 照明、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固態硬碟、視頻監控、伺服器、數位機上盒、智能音箱、智慧型手機、多媒體電視、LED 背光模組、路由器、行動電源、汽車電子、通訊基地台及智能電錶等，並持續增加各種終端應用，如 TV Panel、手機快充、醫療領域等。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終端應用產品主要可區分為消費性電子產品(Consumer Product)、工業用產品(Industrial Product)、資訊產品(Computer Product)、網路通訊產品(Communication Product)及汽車電子產品(Automotive Product)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消費性電子產品	5,273,049	38	8,473,275	40	9,083,593	39	5,840,728	38	6,989,834	38
工業用產品	4,717,991	34	7,131,173	33	7,753,103	33	5,223,067	34	5,673,273	31
資訊產品	2,358,996	17	3,660,874	17	3,112,222	13	2,054,758	13	2,673,260	14
網路通訊產品	1,526,409	11	1,998,215	9	2,614,391	11	1,117,845	7	1,026,818	6
汽車電子產品	-	-	242,529	1	947,776	4	1,190,938	8	2,091,662	11
合計	13,876,445	100	21,506,066	100	23,511,086	100	15,427,335	100	18,454,847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產品主要是類比 IC 晶片，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用產品、資訊產品、5G 網路通訊產品及汽車電子產品。針對終端產品設計需求，本公司可提供不同的晶片，例如平板電腦，本公司可提供電池充電管理晶片，直流對直流轉換晶片，過流保護晶片，靜電防護裝置，LED 背光驅動晶片以及 PMU 等；針對 LED 照明，本公司可提供 LED 照明驅動晶片；針對機上盒，本公司可提供交流對直流轉換晶片，直流對直流轉換晶片，過流保護晶片，EMI 防護裝置等；在智慧電表，則提供包含能源監控管理(Energy measurement IC)的系統晶片 System on Chip (SOC) 以及高精度電流檢測方案。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開發新一代產品和技術，包括新一代的半導體製程，新一代數位控制方案，手機快充方案、無線充電、物聯網的相關應用、汽車用品領域、白色家電相關應用以及訊號鏈應用產品等。本公司亦將持續對現有產品更新製程技

術，並持續開發新的專利，以開發更高效率，體積更小，更多元，週邊元器件更少的整合型產品，進一步領先同業的同時可以進入更多高性能要求的應用市場。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半導體市場概況與 IC 設計業

半導體產業為工業類設備、資訊電腦、網路通訊、消費性及汽車電子產品應用的關鍵性產業，亦是目前主導性的基礎產業之一，隨著 3C(電腦 Computer、通訊 Communication、消費 Consumer)產品的蓬勃發展和工業類產品智能化和低能耗的需求，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而更加快速，並朝多元化及豐富化發展，隨著產品推陳出新與成長，均促進未來半導體需求及市場穩定發展。

國內半導體產業鏈發展日益成熟，有完整的上、中、下游分工體系，使得 IC 設計公司得以專精於從事設計工作，再將 IC 的製造委託給晶圓代工製作成晶圓半成品，經過前段測試後再交由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再經專業測試廠做後段測試後，完成最後產品，也造就了良好的 IC 設計產業發展環境。

IC 元件一般可分為數位邏輯 IC 及類比 IC 兩大類。數位 IC 利用 0、1 非連續性方式傳遞訊號，多用於處理數位資訊如計算、控制、儲存等，強調尺寸、速度與功耗(Process Driven)。類比 IC 則負責處理來自自然界的連續性類比訊號，如光、熱、電、速度、壓力等物理量，並作為橋接上述各類物理訊息與數位電子系統的媒介，需同時藉由製程、電路設計和半導體元件物理的相互配合，在晶片效能及成本上尋求最適化，由於其決定了數位產品所能呈現的最終呈現品質，因此更為注重元件的特性(Design Driven)，琢磨於可靠度、穩定度、功率消耗、能源轉換效率、電壓電流控制能力等。

(2)電源管理 IC

隨著環保與節能議題發酵，節能科技為目前重要發展課題之一，而類比 IC 中的電源管理 IC 正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關鍵性角色，電源管理 IC 主要作為在不同的系統運作狀態下，隨時控制並保持系統內適當電流與電壓正常供給。而電源供應器的好壞，將會直接影響電子產品的使用壽命。近年來電源供應器均朝向輕薄短小、省電、耐用的方向發展。而要產品達到這些目標的重要關鍵，乃在於如何把電源供應器做到高效率(高效能)、高穩壓率和低雜訊干擾，這其中所有參與管制功能的 IC 即被稱為「電源控制、管理類比 IC」，每年市場均保持穩定成長，消費電子、5G 網路通信、移動互聯領域、雲端伺服器、工業應用都是目前最主要市場，未來並朝向人工智慧及電動車及車連網方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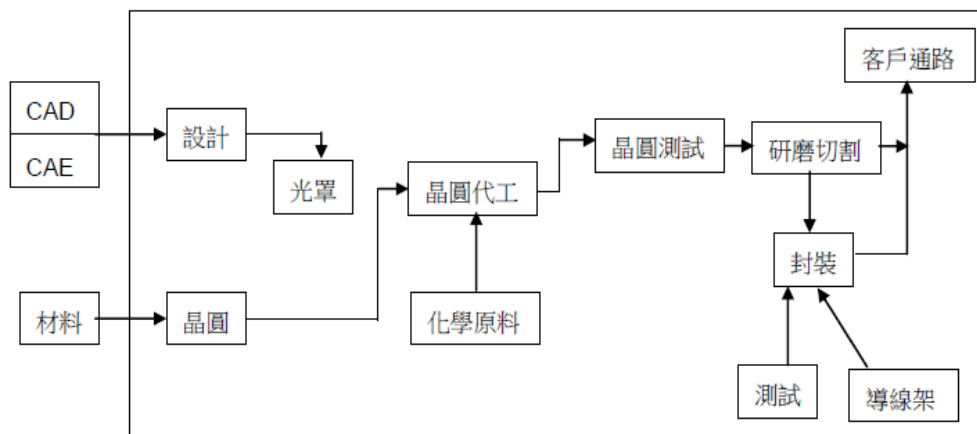
電源管理單元(PMU)是一種高度集成的電源管理方案，將傳統分立的若干類電源管理器件整合在單個的封裝之內，可實現更高的電源轉換效率、更低功耗，以及更少的元件數。PMU 在有限的體積內集成了盡可能多的電源通道，根據各個子單元的需求、提供高效率的供電，或提供低雜訊的乾淨電源，又或者是系統必須的上電時序控制，成為為系統供電的首選。

過去十年智慧型手持式裝置在市場快速發展，總體來看，終端市場整體還將保持快速成長，在此大背景下，PMU 的市場需求有望實現較之前市場預期更高的發展態勢。

隨著智慧型手持式產品的大螢幕化、輕薄化，電池的體積也將會越來越小，在相應的電池容量不變的情況下，要求整機的續航能力要更強，除了不斷降低晶片功耗改善以外，對電源的智慧化管理也變得不可或缺，因此未來 PMU 市場還會有不錯發展。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無晶圓(Fabless)IC 設計公司，系屬 IC 產業體系中最前端之部分，在產業價值鏈中，亦屬於上游產業，完成最終產品前，還需經過光罩、製造、封裝、測試等 IC 製作程序及終端產品製作過程。國際大廠多以設計、製造、封裝、測試，甚至系統產品等上下游垂直整合方式經營(IDM;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本公司與台灣專業 IC 設計同業經營模式較為相同，屬於上、下游分工經營型態，於每一生產環節皆有個別廠商投入，各有所專，形成一分工體系，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但本公司擁有自有的半導體製程、封裝製程及自有測試開發技術，並交付廠商製作，不同於一般 IC 設計公司，完全依賴晶圓廠或封裝廠之技術，導致製程技術受到限制，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模式係屬虛擬垂直整合型的模式(Virtual IDM)。本公司的專有製程除提供長期技術上的優勢，亦提供成本上優勢，同時專有製程亦能延緩競爭對手的抄襲，可以更好地保護新產品的利潤。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電源管理 IC 是類比 IC 最基礎和重要的產品，近年來電源管理一直是半導體領域的熱門市場之一，且電源管理 IC 是所有電子產品必備的關鍵零組件，屬於高功率類比電路技術，主要用途為提供電子產品穩定且適當電壓的電源，將直接影響電子產品的使用壽命。隨著全球 3C 產品的功能不斷增加，汽車自動駕駛和工業自動化需求，終端應用漸漸走向低耗電、輕薄短小與多功能整合以及對產品壽命與可靠度要求更高的趨勢，為達到此目的，電源管理 IC 必須做到使電源系統效率提升、節能及縮小 IC 元件封裝以減少所佔用之電路板面積等重點。另隨著 CPU 不斷向上躍進，對電源的穩定性及電壓的精準度也就更為要求。此外，高整合度不但能減少

零件數量，達到降低系統耗電以及提升系統可靠度及品質等效益，並可提高生產良率，且降低生產工時，進而降低成本。

而隨著環保與節能的議題發酵，節能科技為目前重要發展課題之一，電源管理 IC 扮演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除低耗電、極低的靜態消耗電流等需求外，低耗電使用無鉛封裝製程亦是全球各國對環保、低耗能等綠色概念的要求重點，而電源管理 IC 同時也得考量未來環保法規帶來的限制，故符合環保及綠色能源將成為電源管理 IC 設計的重要方向。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專注於電源管理 IC 之開發設計，茲將國外與台灣電源管理 IC 設計同業產品線與本公司類似之競爭對手分析如下：

競爭者 產品專案	主要競爭對手	
	國外	台灣
電源管理 IC	TI、Maxim、ON semi、ADI	致新、通嘉

本公司從成立之初即以高效率、高集成度、小體積的專有產品進攻消費類新興產品及工業類產品，如低能耗的 SetTop Box(機上盒)、筆記型電腦中需要電池長時間使用的輕薄型部分及高效長壽命的 LED 照明市場，產品品質及服務獲得客戶肯定後，逐步擴大產品之研發應用領域，在產品定位明確及決策迅速有效下，本公司產品線深、廣度增加，而國內之類比 IC 同業於終端產品應用之 IC 尚無如本公司之產品種類廣泛。就產品性能而言，大部份類比 IC 設計公司因晶圓及封裝委外代工而在製程技術上受到限制，使得產品特性大同小異。本公司擁有自有晶圓製程、封裝製程及自有測試開發技術，目前擁有的專利佈局涉及製程、電子元件、封裝、控制策略、電路結構以及系統架構等方面，且均已成功導入量產。本公司專有的專利與技術，可 a.減少晶片面積與外部元件數目，因而有助於提升電壓/電流的控制精確度、電路運作的可靠度與穩定度；b.降低開關導通電阻，因而有助於減少功率損耗，以舒緩散熱需求、提高轉換效率與延長電池使用時間；c.提升開關切換頻率，因而有助於縮小電路體積重量與加快響應速度，可使產品有更低的電路成本、更快的設計流程與更優異的性能表現；d.多樣的產品線，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故本公司產品具有較強的競爭力。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來自美國矽谷，擁有同領域國際大型企業多年工作經驗及堅強的技術創新能力。本公司於中國大陸、韓國、及台灣均有營業據點，對於開拓亞太地區業務同樣享有語言和文化環境背景等之優勢，並能提供當地技術支援及產品開發；隨著公司發展，營業據點陸續擴充至美國、歐洲、日本及印度等區域。營運模式亦採無晶圓廠(Fabless)IC 設計，而本公司擁有高度自主的關鍵技術，使得新產品開發時程短，且透過不斷製程改良，有效降低成本，期能獲得較高之產品毛利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研發費用	2,161,121	3,202,832	4,460,370	4,894,418	5,150,809
合併營收淨額	13,876,445	21,506,066	23,511,086	15,427,335	18,454,847
占合併營收淨額比重	15.57	14.89	18.97	31.79	27.91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2009 年	1. 業界首家在SOT23封裝內實現6V/2A高效率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擁有 SOT23 封裝，為當時行業裡最小的 2A DCDC 產品，可被客戶應用於機上盒、筆記型電腦、LCD 液晶電視、交換機等電子產品。
	2. 業界首家在DFN3x3封裝內實現6V/3.5A高效率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擁有 DFN3x3 封裝，為當時行業裡最小、效率最高的 3.5A DCDC 產品，可被客戶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交換機、智慧電視等電子產品。
2010 年	1. 業界首家在SSOT23封裝內實現16V/2A高效率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擁有 SSOT23 的超小封裝，實現 16V/2A 的高效高功率密度的同步降壓變換，可被客戶應用於機上盒、筆記型電腦、LCD 液晶電視、交換機等電子產品。
	2. 業界最小封裝DFN2X2雙路6A智慧限流開關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封裝 DFN2X2 的雙路 6A 智慧限流開關，可被客戶應用於伺服器、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
	3. 業界首家在SOT23封裝內實現30V/1.2A高效率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擁有 SOT23 的超小封裝，實現 30V/1.2A 的高效高功率密度的同步降壓變換，可被應用於機上盒，交換機及移動電視等電子產品。
	4. 業界最小封裝DFN3X3 6V/6A高效率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封裝 DFN3X3 的 6V/6A 高效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可被應用於智慧型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
	5. 業界首家在SOT23封裝內實現30V/2A升降壓型MR16-LED驅動器	該產品在業內首次在 SOT23 封裝內實現 30V/2A 的升降壓型 MR16-LED 驅動器，可被應用於展櫃 LED 照明等場合。
2011 年	1. 業界首家高效率隔離型單級PFC原邊准諧振控制LED驅動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家推出的高效率隔離型單級 PFC 原邊准諧振 LED 驅動器，可被應用於 LED 照明包括球泡燈照明、T 型燈照明等產品。
	2. 業界首家非隔離PFC准諧振控制升降壓型LED驅動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家推出的高效率非隔離 PFC 准諧振升降壓型 LED 控制器，可被應用於 LED 照明包括球泡燈照明、T 型燈照明等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2012 年	3. 業界最小封裝 DFN2X2 6V/6A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封裝 DFN2X2 的 6V/6A 高效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可被應用於高畫質機上盒、LCD 液晶電視、筆記本電腦及交換機等電子產品。
	4. 高效率非隔離型 PFC 准諧振控制降壓型 LED 驅動器。	該產品是高效率非隔離 PFC 准諧振降壓型 LED 驅動器，可被應用於 LED 照明包括球泡燈照明、T 型燈照明等產品。
	5. 業界首家在 SOT23-6 封裝內實現 18V/2A 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推的具有超小封裝 SOT23-6 實現高效高功率密度 18V/2A 同步降壓調節器，可被應用於 LCD 液晶電視、交換機等電子產品。
	6. 業界首家在 DFN4X3 封裝內實現 30V/6A 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推的具有超小封裝 DFN4X3 實現高效高功率密度 30V/6A 同步降壓調節器，可被應用於 LCD 液晶電視、智能顯示器等電子產品。
	7. 業界首家在 SOT23 封裝內實現單級隔離型 PFC 原邊准諧振控制 LED 驅動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推的具有超小封裝 SOT23 實現單級隔離型 PFC 原邊准諧振 LED 驅動器，可被應用於 LED 照明包括球泡燈照明、T 型燈照明等產品。
	1. 業界首家在 SOT23 封裝內實現非隔離型 PFC 准諧振控制降壓型 LED 驅動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家推出的具有超小封裝 SOT23 實現高效率非隔離 PFC 准諧振降壓型 LED 控制器，可被應用於 LED 照明包括球泡燈照明、T 型燈照明等產品。
	2. SC70 封裝內實現超高效率同步升壓型調節器。	該產品在 SC70 封裝內實現超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同步升壓調節器，可被應用於電池供電系統包括可攜式健康醫療系統。
2012 年	3. 業界最小封裝 DFN2X2 6V/3A 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封裝 DFN2X2 的 6V/3A 高效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可被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交換機等電子產品。
	4. 業界首家在 SOT23 封裝內實現非隔離型 PFC 准諧振控制升降壓型 LED 驅動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家推出的具有超小封裝 SOT23 實現高效率非隔離 PFC 准諧振升降壓型 LED 控制器，可被應用於 LED 照明包括球泡燈照明、T 型燈照明等產品。
	5. 業界首家高效率原邊控制准諧振工作 Flyback 恒壓輸出控制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家推出的高效率原邊控制准諧振工作 Flyback 恒壓輸出控制器，可被應用於 AC/DC 適配器電源及電池充電器電源等產品。
	6. 高效率智能同步整流驅動器。	該產品是高效率智慧同步整流驅動器，可被應用於 AC/DC 適配器電源等產品。
	7. 業界最小封裝 QFN4X4 五通道 I2C 控制同步降壓調節模組。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封裝 QFN4X4 的五通道 I2C 控制高效高功率密度電源管理晶片，可被客戶應用於固態硬碟等電子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2013 年	1.業內最小的DFN2X2高效率6A輸入，6V輸出的同步升壓晶片。	該產品擁有業內最小的 DFN2X2 封裝，效率高達 95%以上。可應用於大容量行動電源、及平板電腦等。
	2.業內首款同步升壓智慧充電晶片。	該產品是業內首款同步升壓充電晶片，最大輸入電流可達 6A，可給 2 節 Li-ion 電池充電，面積僅為 DFN3x3。可應用於高階 DSC 及行動電源等。
	3.業內首款SOT23內置高壓MOS的LED驅動IC。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的內置高壓 MOS 的 LED 驅動 IC，可應用於小功率的 LED 燈泡等。
2014 年	1.業內首顆可控矽調光MR16驅動IC。	該產品為業內首顆兼容可控矽調光的高效率MR16LED 燈的驅動 IC (QFN4X4 封裝)。
	2.發佈業界首顆DFN4X4封裝的30V,15A, 同步升壓IC。	該產品為業內首顆全集成大電流同步升壓晶片，最大輸入電流可達 15A，最高輸出電壓可達 30V，可應用於高容量的行動電源、高階攜帶式消費電子產品。
2015 年	1.發佈業界首顆SOT23封裝的馬達驅動IC。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的馬達驅動 IC，驅動物聯網應用中的小馬達應用。
	2.發佈業界首顆高效率MOS內置6.78MHz無線充電發射IC。	該產品是業內首顆高效率的 6.78MHz 無線充電發射 IC，內置 MOS。
2016 年	1.發佈業內最小的SOT23封裝內置500V MOS、具有PFC的可控矽調光LED驅動IC。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的 Triac 調光 LED 驅動 IC，具有高效率和高 PF，適用於各種相容 Triac 調光器的 LED 燈泡應用。
	2.發佈業內首顆SOT23封裝雙輸出DCDC IC。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的雙路 DCDC，可以應用於需要小體積的電子產品裡面，比如 SSD、USB Dongle 等。
2017 年	1.發佈業內第一顆無感高效率Triac調光驅動晶片。	該產品是行業內第一顆的無電感高效率 Triac 調光驅動晶片，應用在 LED 照明的產品。
	2.發佈業內最小的QFN4x4封裝的28V/10A 四開關全集成的升降壓轉換晶片。	行業最小的 QFN4x4 封裝的 28V/10A 四開關全集成的升降壓轉換晶片，應用於高端 USB PD 的產品。
	3.行業最小的3.2x3.2高效率SSD PMIC。	該產品是行業內最小封裝且高效率，專門應用於 SSD。
	4.行業最小的QFN4x4 20W行動電源PMIC。	該產品試航業內最小的 20 瓦全集成 PMIC，用於手機行動電源，可支援手機快充的晶片。
	5.行業最小的QFN2x2防輸入反插的5A過壓過流保護開關晶片。	該產品試航業內最小保護開關器件，可防反插、具過壓過流保護，可用於計算機、SSD 等，應用範圍廣泛。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2018 年	1.行業首顆QFN5X5封裝的單晶片單電感5路LED智慧調光驅動晶片。	行業首顆驅動 5 串 LED 燈的晶片，採用矽力杰單電感專利技術，應用於調光調色的高性能的智慧照明上面，利用矽力杰專有的製程技術，把晶片做在 QFN5x5 封裝裡面，做到高效率、微型化的設計。
	2.行業首顆的無電感、無 MLCC 高效率 Triac 調光驅動晶片。	行業首顆無電感無 MLCC 電容到位可控矽調光晶片，採用矽力杰幾十個驅動和調光專利技術，同時做到高效率，小體積，好的調光相容性，做到完全光電一體化設計。
	3.超低靜態功耗DFN2x2封裝的0.5A電流的IOT降壓DCDC晶片。	該低待機功耗的 DCDC 降壓晶片，採用矽力杰專有的製程技術，同時達到高效率和小體積的要求，非常合適於電池供電的 IOT 的應用。
	4.行業首顆QFN5X5封裝的單晶片60W PD的升降壓DCDC晶片。	行業首顆集成四個開關功率管的升降壓晶片，可以用於支援 60W 的 USB PD 應用。
2019 年	1.全球首創的高效率30W隔離式Charge Pump快充晶片。	全球首創的 30W 隔離式 Charge Pump 快充晶片，採用矽力杰發明的隔離式 Charge Pump 電路和 Gen3 的技術平台，為智慧手機提供可靠、高效率、快速的充電。
	2.行業領先的高品質顯示應用的MiniLED驅動晶片。	行業領先的 MiniLED 驅動晶片，採用矽力杰專有的 Gen3 技術平台，集成了 8x72 區的 miniLED 的驅動電路，取得高精度驅動電流，為筆電、平板電腦和 VR 等應用提供高品質的視覺顯示。
2020 年	1.首顆訊號鏈產品量產。	矽力杰發展的訊號鏈產品鎖定在高端產品應用，其對精度和可靠性要求非常高，首顆量晶片亦用於高精度電流檢測功能。
	2.業內最小的 QFN3x4 封裝的 100W USB PD 功率選擇開關晶片。	為業界最小封裝可支持 USB PD 100W 輸出的降壓型控制晶片，對於終端產品小型化提供最佳解決方案。
	3.業內最高敏感度類人眼回應光譜的環境光感測晶片。	在醫療應用領域，除了電源產品以外亦可提出光感測元件，於心率血氧偵測等應用領域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2021 年	1.業界首顆諧振反激 ZVS 同步整流控制器	在智慧手機快充市場愈益蓬勃的當下，矽力杰大功率快充同步整流方案率先突破 200W 充電功率等級，是當前充電頭領域的佼佼者。
	2.業界最多串數鋰電池移動除能模擬前端	電池均衡保護晶片是儲能市場最為核心的電源管理方案。矽力杰 BMS 方案以最多串數最佳的監測保護功能為新能源護航。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2022 年	1.業界首顆 QFN3x4 封裝 10MHz,20A 同步降壓晶片。	採用緊湊型 QFN 封裝，開關頻率高達 10MHz, PCB 面積僅為普通頻率方案的 1/4，降低 BOM 成本，極大提升了整體方案的功率密度，為 CPU 提供更快速的負載跳變回應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
	2.業界首顆 QFN4x5 封裝 18V,45A 同步降壓晶片。	在同等封裝類型下，將最高輸出電流提升至 45A，極大提升整體方案的功率密度，為 5G 通信提供更加輕薄小型化的電源管理方案。
2023 年	業界首顆 40V/15A 全集成車規級 H 橋電機驅動晶片。	內含邏輯控制、門驅動和功能保護的兩個半橋組成。通過 PWM 控制、集成上管電流採樣功能，具有全面的保護以及故障診斷功能。
2024 年	1.業界首顆支持低壓 CCM，高壓 ZVS 的 flyback SR 控制器。	在週邊 BOM 不增加的情況，可提升 ZVS 約 2% 的效率，提高功率密度，降低系統成本；且低功耗設計，支援“零”待機功耗應用，滿足現代節能設計的需求。
	2.業界首款 5x5 QFN 封裝，具有 7.5V 至 150V 寬輸入電壓的光伏優化器 PMIC。	該產品在 5x5 QFN 封裝中集成了兩個同步降壓轉換器和一個半橋柵極驅動器，具有 7.5V 至 150V 的極寬輸入電壓，用於 PV 功率優化器，大幅提高了功率密度並簡化了電源設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研究發展策略及計畫

- A、提升電壓及電流能力及持續更新設計製程，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需求，進一步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佔有率。
- B、善用公司累積之電源管理相關技術與知識，持續開發電源管理 IC 相關產品，並藉由產品升級以提升市場定位。
- C、持續培養新技術人才，提升非電源相關產品應用比例，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 D、持續提升產品穩定性、可靠度及使用壽命，增加研發比重於汽車電子，工業應用，5G 通信，伺服器產品等高端應用所需產品。

(2)行銷策略

- A、持續開拓中國內陸市場、台灣及韓國等，並陸續開發日本、印度及歐美市場。
- B、結合公司研發技術與客戶需求，提供完善之技術支援，並透過代理商行銷活動，以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

(3)生產策略

- A、利用大陸及台灣特有之半導體分工作業能力，提供客制化作業彈性，以求符合客戶特殊需求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 B、與晶圓廠及封裝測試廠等持續良好關係及維持密切代工默契，以確保產能之取得並掌握產品之交期，達成客戶之需求及服務。

(4)營運及財務策略

- A、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激發工作潛能，提升管理績效。
- B、重視員工福利政策，實施分紅及績效獎金制度，以提高員工士氣，增加其向心力。

2、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研究發展策略及計畫

- A、結合市場的應用需求，提供完整產品系列，並累積 IC 設計經驗和整合的技術能力，開拓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同時開發其他高階產品，使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客戶之全方位解決(Total Solution)需求。
- B、持續開發關鍵技術及專利，並因應產業趨勢發展新世代產品，保持產業領先地位。
- C、積極開發其他類比產品和生產技術，以給客戶提供更多一站式服務。

(2)行銷策略

- A、積極參與新產品平臺研發，擴充海外據點，強化在地服務。尋求與系統公司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之機會以跨足不同領域，提升銷售力量。
- B、不斷藉由產品升級，使產品定位提升至電源管理 IC 市場領導地位，建立全球技術領先的品牌形象。

(3)生產策略

- A、與上游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進而成為策略夥伴，共同合作開發特殊功能之製程，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高品質、多功能及具競爭性產品。
- B、持續與重要客戶加強對生產地，產能和品質的規劃和管控，以達到最好服務客戶的目的。

(4)營運及財務策略

- A、推展國際化理念與厚植國際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朝向國際級之企業目標邁進。
- B、加強風險控管，落實穩建、高效率及彈性佳的經營理念。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	-	-	-	-	-	-	-	-	-
外銷	13,876,445	100	21,506,066	100	23,511,086	100	15,427,335	100	18,454,847	100
合計	13,876,445	100	21,506,066	100	23,511,086	100	15,427,335	100	18,454,847	1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致力於各類電子產品之類比 IC 之設計、研發、測試及銷售業務，為全球少數能生產小封裝高壓大電流以及其它相關應用之類比 IC 設計公司之一。其產品應用涵蓋消費性電子、資訊、通訊、汽車電子、醫療、伺服器以及工業等領域，產品包括平板電腦、LED 電視、LED 照明、機上盒、筆記型電腦、固態硬碟、智能手機、智能電視、智能音箱、視頻監控、智能電錶、智慧醫療、儲能、電動汽車及其他應用於各領域的類比 IC 產品，本公司同時擁有 IC 設計技術與系統設計技術之研發團隊，並領先同業擁有晶圓製程與封裝技術的設計能力，能針對客戶規格修改以解決相容性問題，其產品具功耗低、散熱佳以及體積小三項優勢。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高性能 AI 電源供電方案

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 6000 億至 7000 億美元，同比增長率約為 10%至 15%。這一增長主要得益於生成式 AI 服務的啟動、高性能計算（HPC）需求的攀升以及消費電子市場的反彈。AI 訓練和推理需要高功率和高效率的電源解決方案，多相電源、DrMOS 和 SPS 晶片能夠滿足這些需求。高效電源管理減少了能耗和散熱需求，降低了資料中心的運營成本，同時智慧化管理和保護功能確保了資料中心的高可靠性和穩定性。

多相電源通過將電流分配到多個相位來為高性能處理器（如 CPU、GPU、AI 加速器）供電，多相設計降低了單相電流負載，減少了損耗，提升了整體效率。滿足 AI 資料中心對高功率的需求，支援高性能計算。多相電源能快速回應負載變化，確保 AI 工作負載的穩定性。分散電流降低了熱集中，簡化散熱設計，提高系統可靠性。DrMOS 將驅動器和 MOSFET 集成在一個封裝中，為多相電源提供高效解決方案：減少 PCB 面積，優化資料中心的空間利用。通過優化驅動和開關特性，降低功耗，提升能源利用率。支援高頻開關，滿足 AI 晶片快速變化的負載需求。低導通電阻和優化封裝設計減少了熱量產生，降低散熱成本。

(2) 汽車晶片需求持續攀升

以人工智慧、物聯網等為首的新一代資訊技術的發展正在深刻影響汽車產業，汽車不斷集成創新技術，朝著電動化、智慧化、網聯化快速發展。與此同時，車用市場的高增長也給車用晶片發展帶來了巨大的市場增量。晶片在汽車領域的用途非常廣泛，除了常見的多媒體娛樂系統、智慧鑰匙和自動泊車系統外，還廣泛應用在汽發機變速箱控制、安全氣囊、輔助駕駛系統、電動力轉向、ABS、ESP、TPMS、電動車窗、燈光控制、空調系統、座椅調節系統中，堪稱汽車的神經。

在汽車遠端通訊單元 T-Box 系統，汽車資訊娛樂系統，智慧座艙系統，BMS 電池管理系統，車身、介面區域控制系統，及高壓應用 Traction/OBC/DC/DC 均需要完整的晶片解決方案。汽車晶片全面覆蓋電源管理，電池管理，功率器件，LED 驅動，馬達驅動，光傳感，音訊功放，放大器，電量計，胎壓監測等全品類類比晶片及信號鏈解決方案。

(3) SSD

傳統硬碟(HDD)發展多年，其儲存空間、傳輸速度及成本考量目前是大多數企業選擇儲存媒體的優先選擇。傳統硬碟的工作原理，係利用電磁對碟盤產生磁場變化，將資料以數位化的形式儲存於上，惟傳統磁碟機為機械式架構，在運轉上會產生金屬疲勞、碰撞、摩擦等問題，其損壞機率較大，且修復不易，且均有一定程度的體積及重量；而相反的，固態硬碟(SSD)即可大部分解決此類問題，固態硬碟 (SSD) 構造與記憶卡及隨身碟相似，其內部構造為 NAND Flash 及控制晶片，即可運行操作，由於結構體簡單且無機械原理動作下，在速度、耗電表現上均較傳統硬碟來的好，且 NAND Flash 元件所發展出來的儲存裝置輕薄短小、耐震、方便攜帶的特性，更能取代傳統硬碟薄型化不易的情況，隨著其成本的降低及效能提昇，消費者的使用普及性和企業的使用滲透率將更快速提升。

全球 NAND Flash 受惠於不斷增加的應用領域，以及儲存容量需求的擴增，使得 NAND Flash 市場成長維持較整體記憶體市場為佳的表現。採用 NAND Flash 元件的儲存裝置得以滿足 3C 產品對輕薄短小、耐震、方便攜帶等特性的要求。製程技術的持續微縮，降低了 NAND Flash 的成本，也使得 NAND Flash 得以進入容量需求高、價格敏感度高的 PC SSD 市場。

除了 PC、Notebook 對 SSD 的需求，雲計算、數據中心對 SSD 的需求也在大幅增加，因為 SSD 比傳統的 HD 有更快的速度和更低的功耗。

(4)消費電子市場恢復爬升

AI 賦能下有望開啟新一輪創新週期，刺激 PC 和手機的換機需求，AR 眼鏡等新型終端亦將迎來機遇，產業鏈有望實現量價齊增。

(5)智慧電錶

智慧電錶為電網智慧化的一個重要環節，對節省能耗有重要作用，目前在北美和中國大陸得到廣泛使用，在歐洲、印度和南美等的市場有相當成長空間。而能源效能監控 IC 對未來的物聯網 (IOT) 在效能管理方面要求有很好的應用發展。本收購取得 Maxim 在智慧電錶及能源監控 IC 領先業界的七十多項專利及授權，以及所有智慧電錶相關技術及授權。在北美、歐洲和亞洲多個國家的眾多客戶亦將為 F-矽力提供營收成長機會、強化公司營運規模，並且增強技術實力及產品效益，同時能使產品線、營收來源、市場區域及客戶群更多樣化。

將運用本產品線的領先技術、產品及客戶關係，結合本公司在電源管理 IC 市場優勢技術以及智能電錶和能源監控 IC 的高效方案，本將繼續於智能電錶產品市場提供優越的解決方案，並往更多元方向開發各區域市場，強化區域市場之電源管理供應鍊的整體效率。

4、競爭利基

(1)擁有堅強的研發團隊及優良的研發創新能力

由於類比 IC 屬於連續波型，其對雜訊干擾的抵抗力弱，輸入的連續波型訊號，很容易因為外部或內部電路產生雜訊加入後，使輸出的訊號失真，進而影響輸出訊號的真實性，在設計的技術上，必須利用電路技巧、特殊的製程步驟、並充分瞭解發揮電晶體的屬性，才能保持訊號的完整性，故就人才的養成而言，成就一位類比 IC 設計工程師，需要長期經驗的累積方能成就技術，培養時間可能長達 10 年以上，專業門檻極高。

本公司核心團隊主要來自美國矽谷，擁有同領域多家國際龍頭企業 15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本公司自 2008 年 2 月成立以來，產品所應用的關鍵技術均由研發團隊自行開發，截至目前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分別為 1787 項及 410 項，設計能力著稱同業，另藉由研發新技術，整合多項產品功能，將產品優化，以在市場上取得競爭優勢。

(2)擁有整合型 IC 設計能力

本公司為一家專業 IC 設計公司，而 IC 設計公司須掌握關鍵技術，以取得產品之主導權及市場競爭優勢，而本公司擁有自有半導體製程及元件技術、自有封裝設計及製程技術及自有測試開發技術，並交付配合廠商製作，不同於一般 IC 設計公司，完全依賴晶圓廠或封裝廠之技術，導致製程技術受到限制，因此本公司可比同業開發出更高電壓及更大電流的晶片，能把晶片面積縮的更小，且使產品不容易被複製。

由於本公司產品具備高技術門檻、高附加價值、高整合、高效率、小體積、易使用及節能等特點，不僅在產品效能、技術上能與國際大廠平分秋色，而且降低用戶整體方案成本，令其他大中華地區的競爭對手難以超越。因此公司在成立後幾年內迅速拓展市佔率與獲得知名大廠採用，使矽力杰在業務拓展方面獲得相當之助益，亦在同業中擁有相當之競爭優勢與市場地位。

(3)產品線深廣度俱足

由於本公司同時擁有 IC 設計技術與系統設計技術之研發團隊，並領先同業擁有晶圓製程與封裝技術的設計能力，能針對客戶規格修改以解決相容性問題，使產品具功耗低、散熱佳及體積小等三項優勢。另本公司針對終端產品的電源架構，可提供不同晶片規格，例如平板電腦，本公司可提供電池充電管理晶片，如直流對直流轉換晶片、過流保護晶片、LED 背光驅動晶片及 PMU(電源管理單元)等；針對 LED 照明，可提供 LED 照明驅動晶片；針對機上盒產品，可提供交流對直流轉換晶片、直流對直流轉換晶片及過流保護晶片等，另外也提供手機充電座之交流電對直流電轉換晶片(AC-DC)。由於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效能佳、產品線完整同時能提供客戶一套完整的解決方案等利基加持下，本公司得以成功打入平板電腦、LED 照明、固態硬碟、LED 電視、筆記型電腦、安防監控設備、智慧手機及智慧電錶等之品牌商或 ODM、OEM 代工廠商之供應鏈，建立起廣泛的市場基礎。同時本公司積極部署人工智慧，資料中心中的核心供電晶片，在汽車遠端通訊單元 T-Box 系統，汽車資訊娛樂系統，智慧座艙系統，BMS 電池管理系統，車身、介面區域控制系統，及高壓應用 Traction/OBC/DC/DC 均有完整的晶片解決方案。汽車晶片全面覆蓋電源管理，電池管理，功率器件，LED 驅動，馬達驅動，光傳感，音訊功放，放大器，電量計等全品類類比晶片及信號鏈解決方案，產品方案已經在全球新能源汽車廠商終端穩步量產。

(4)以客戶為導向的市場策略，並與客戶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

鑑於電子產業多聚集在台灣臺北周邊、韓國首爾附近、大陸珠三角和長三角等地區，本公司於上述地區以及其他關鍵客戶所在地設有應用工程師(FAE)團隊，提供客戶完整產品開發服務，加上本公司擁有核心自有製程和系統架構的 IC 設計能力，不僅利於使用者方便使用，並可縮短設計週期，降低開發成本，以及提供即時服務支援，且其在產品品質、交期(有效的庫存管理及銷售管理)、良率及售後服務，均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亦針對特定客戶於本公司實驗室使用相關儀器設備自行提供驗證服務，提高驗證的時效性，故本公司與客戶間皆能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中國大陸是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市場，而且成長速度還高於全球。同時大陸的半導體基本為進口，在國產化的動力下，大陸本土的 IC 設計企業有很大的成長空間。矽力杰作為大陸最主要的類比 IC 的供應商之一，經過長期耕耘，逐年在大陸各主要城市建立行銷據點和研發中心，同時也往海外擴展營業據點，除台灣、韓國已經有多年的營業基礎外，近年來更在美國、印度、日本等地擴充營業據點。所以本公司在大陸、亞洲及國際市場的成長可期。另外本公司經過歷年的技術創新，已產出多個行業裡技術領先的產品線，在行業裡建立起一定的好品牌，特別是在 LED 照明，固態硬碟，筆記本電腦等以及越來越多的新興應用。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類比 IC 設計人才缺乏，人員異動易影響公司

類比 IC 設計者需精通半導體元件物理、製程和電路設計，因而技術門檻較高，雖電腦輔助設計自動化(EDA)的工具進步快速，數位 IC 的線路普遍可透過程式模擬與設計，但 EDA 在類比 IC 設計所能扮演的能力卻相當有限，故類比 IC 的設計需要長時間經驗的累積，類比技術的人才培訓時間要比數位技術更長。另外，由於目前數位 IC 產業擁有絕大多數資源及實質報酬下，導致大多數優秀人才均往數位 IC 產業聚集。此外，大專院校及研究所每年培養類比 IC 設計人才有限，加以市場產品變化加快，人才培養不及需求。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晉升管道外，亦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並持續維持員工福利與分紅認股政策，以吸引優秀設計人才加入。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之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另外公司依靠資深的領導團隊，建立起一套有效的培訓和管理體系，使得沒有經驗的年輕員工能較快地成長起來。

B、對晶圓代工廠依賴度高，易造成排擠效果

IC 設計公司之特性是將產品製程委外生產。當半導體產業景氣不佳時，代工廠產能可充分因應 IC 設計公司所需，然當半導體景氣上揚時，各家代工廠之產能均普遍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故取得下游代工廠充裕產能以支應所需，便成為 IC 設計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之關鍵因素。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與下游之代工廠維持密切的代工默契，以確保產能之取得並掌握產品之交期，故至今並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代工廠因產能供不應求之情事。本公司除與各代工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外，平時均隨時注意產品投產狀況並與之保持密切聯繫，而在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增，提高晶圓下單數量後，將可進一步鞏固與代工廠商之合作關係，降低產能不足之風險。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尋求其他代工廠以因應擴產時之需求及降低代工集中之風險。

C、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將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賠償之風險

隨著本公司日益成長，與市場內的競爭對手數目增加，侵權的風險亦隨之上升。由於目前本公司持有之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係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佔有重要地位的關鍵因素之一。如發生相關訴訟將可能對本公司之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潛在不利影響。再者，可能導致本公司需要支付高昂之訴訟成本，或調配管理資源以因應相關訴訟。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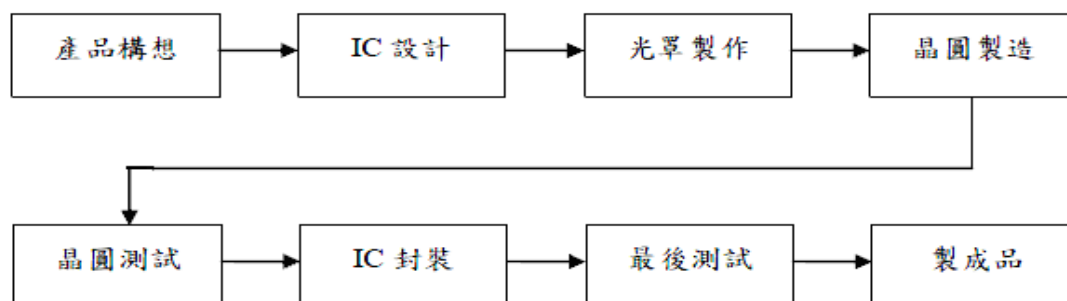
- *持續投入龐大資源在產品研發及品牌定位上，以建構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網機制，並提升使用者對本公司產品、服務、智慧財產權的認知度及相關品牌聲譽。
- *持續遵循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以降低相關訴訟或指控發生之可能性。
- *透過技術授權等方式合法使用協力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 *遵守保密協議的限制。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管理 IC，其主要功能及用途為將輸入電源之訊號轉換成終端設備所需的訊號來給設備供電，本公司產品追求高效率和小體積之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晶圓	R 公司、S 公司、U 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				2024 年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R 公司	2,072,169	55.28	無	R 公司	3,519,592	58.92	無
2	T 公司	531,753	14.18	無	T 公司	1,092,957	18.30	無
3	其他	1,144,813	30.54	無	其他	1,360,535	22.78	無
		3,748,735	100.00			5,973,084	100.00	

註：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

(表格)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公司主係直接向晶圓代工廠採購晶圓，由於晶圓製造係技術及資本密集行業，故目前僅有少數幾家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為與進貨廠商維持長久合作關係，故最近年度之主要進貨廠商並無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				2024 年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 公司	1,632,892	10.73	無	K 公司	2,669,098	14.46	無
2	其他	13,794,443	89.27	無	其他	15,785,749	85.54	無

(表格)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為能開發及支援更多客戶，本公司營銷策略主要係實行通路代理商的銷售方式，惟依客戶商業運作需求，公司亦會實行直接銷售模式。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對上述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增減變動，主要係隨該客戶業務拓展能力及其下游銷售客戶之業績變化而消長。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截至 4 月 1 日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6	6	6
	一般職員	364	372	367
	研發人員	1,350	1,300	1,256
	合計	1,720	1,678	1,629
平均年歲		33	34	34
平均服務年資		4.15	4.8	4.8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2.5	2.44	2.46
	碩士	47.33	47.02	46.78
	大專	43.26	44.04	44.32
	高中以下(含)	6.92	6.5	6.45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製程均委外生產並無特殊污染產生，且代工廠 2024 年度並未發生環境汙染事件，故本公司無設施設備或排放許可證申請等要求。本公司在 2022 年 1 月通過了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其後每年 1 月都通過年審；並於 2025 年 1 月通過換證審核。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為實踐本公司創新科技、全面品管、以客為尊、分享成果之理念，特別將顧客之理念加以延伸至視員工為公司之內部顧客，並據此理念，規劃以下本公司之福利內容。茲說明如下：

(1)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制度，分享經營成果。

(2)公司季度活動與季度集體生日會，充實員工休閒生活，增進員工間感情。

- (3)定期員工健康檢查，辦理員工團體保險。
- (4)舉辦員工年會（尾牙），表達對員工之慰勉之意。
- (5)公司成立超過 30 個運動社團，不定時組織各種活動以創建本公司企業文化。
- (6)公司周年慶旅遊，增進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
- (7)任職滿五年額外再予以 15 日特別假期。
- (8)同仁遇有育嬰情形，女性享有產假，男性可享護理假陪產，以兼顧家庭照顧之需求。且每年員工可根據家庭小孩數量，給予相應的家庭假，以利陪伴小孩；對父母年逾 60 歲之獨生子女員工給予每年 5 天的陪護假。
- (9)對於同仁或直系親屬遭遇重大傷病或變故，公司會根據實際情形予以資金或假期方面的幫助。
- (10)每逢節慶、假日，公司會給予員工禮品卡，與員工共度佳節。
- (11)公司杭州大樓設施完備，有員工餐廳、健身中心、淋浴房、母嬰室、並配有茶歇茶點及每位員工午休用床，為員工創造更好的工作環境。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專業職能及提升員工工作績效，安排各項訓練計畫。

- (1)內訓：由公司安排訓練課程，聘請內部講師或外部講師在公司授課或由主管人員安排實地演練教育。目前，公司已發展獲得認證的內訓師隊伍 34 位，年度內部培訓覆蓋超千人次。
- (2)外訓：由員工視部門及個人發展需要申請參加外訓課程，課後並因實際需求給予公司內部其他員工進行相關授課活動。
- (3)鼓勵員工在職學位進修，根據進修科目與工作的相關程度給予學費的補助。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於中國、美國、台灣、韓國、日本、印度等地設有營業據點或子公司，台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每位員工每月由公司固定提撥 6%至退休金專戶；同時員工得於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其餘各地則依當地勞動法規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關係，除了加強各部門主管部屬間之溝通外，亦經常舉行內部溝通會議，藉此提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因此勞資關係和諧，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案件。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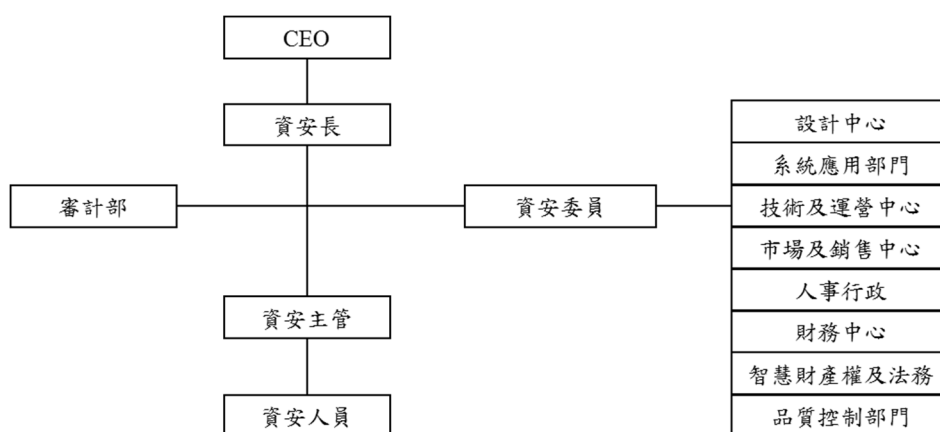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 2022 年底設立[企業資訊安全性群組織]，由 CEO 統籌管理，下轄資訊安全小組，包含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主管，資訊安全員，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內部合規，並按照上市上櫃公司之法律法規要求向董事會彙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和規劃。

稽核單位依據企業相關運作制度和規範，監督資訊安全性群組織之運行和稽核，確保資訊安全性群組織有效運行和資訊安全之有效控制。為確保資安風險之有效控制和資安風險事件之有效處理，資安委員由企業各部門主管進行擔任。

每季度召開會議，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之方針及政策，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資訊安全事件的處置、總結及預防。



2、資通安全政策：

為維護矽力杰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本公司制定並實施公司員工應遵守的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資訊安全部門為最高權責單位，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與實施，並確保資安時間處理的有效性。依據 ISO27001 標準，導入和制定標準的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並按照體系之要求進行資訊安全管理。

為防止由於資訊系統的中斷、資料的丟失、敏感資訊的洩露所導致的企業和客戶損失，矽力杰依照 ISO27001 之標準要求，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方針、目標和策略。

● 資訊安全管理方針：

分級保護	依據各業務系統的重要程度以及面臨的風險大小等因素決定各類資訊的安全保護級別，分級保護，合理投資。
同步規劃、同步建設、同步運行	安全建設應與業務系統同步規劃、同步建設、同步運行，在任何一個環節的疏忽都可能給業務系統帶來危害。
三分技術、七分管理	網路與資訊安全不是單純的技術問題，需要在採用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同時，重視安全管理，不斷完善各類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準。
內外並重	安全工作需要做到內外並重，在防範外部威脅的同時，加強規範內部人員行為和審計機制。
整體規劃，分佈實施	需要對公司資訊安全建設進行整體規劃，分步實施，逐步建立完善的資訊安全體系。
風險管理	進行安全風險管理，確認可能影響資訊系統的安全風險，並以較低的成本將其降低到可接受的水準。
適度安全	沒有絕對的安全，安全和易用性是矛盾的，需要做到適度安全，找到安全和易用性的平衡點。
持續改進	控制風險是前提，風險自身是動態的過程。SILERGY 在運行過程中需要審時度勢、量體裁衣、因地制宜，逐步的修訂現有制度，不停的完善自身管理水準。

● 資訊安全管理目標：

公司和客戶重要資訊洩露事故為零	
客戶關係資訊安全的投訴次數為零	
全年無重大信息安全事故發生	

● 資訊安全性策略：

資訊資源保密策略	網路訪問策略	存取控制策略	物理訪問策略	供應商訪問策略
雇員訪問策略	設備及布纜安全性原則	變更管理安全性原則	病毒防範策略	可移動代碼防範策略
信息備份安全性原則	技術脆弱性管理策略	資訊交換策略	運輸中物理介質安全性原則	電子資訊策略
資訊安全監控策略	特權訪問管理策略	口令控制策略	清潔桌面和清屏策略	互聯網使用策略
可攜式電腦安全性原則	事件管理策略	個人資訊使用策略	業務資訊系統使用策略	遠端工作策略

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標準規範，建立 25 項資訊安全管理策略。

矽力杰依照 ISO27001 體系標準進行資訊安全之管理，依照 PDCA（Plan-Do-Check-Action）管理迴圈機制，檢視資訊安全之政策、方針、目標及策略之有效性，並不斷完善相關具體措施。

「計劃階段」：落實 ISO27001 認證，從系統、技術和程式面降低企業資安風險，建立符合客戶要求的，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

「執行階段」：持續導入資訊安全新技術，並將資訊安全應用於日常的運維維護服務之中，以保證矽力杰重要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檢查階段」：透過定期例行會議，檢查資訊安全之執行成效，資訊安全事件和資訊安全風險之管理。不斷落實與改進相關資訊安全體系之執行有效性，安全性，降低資訊安全之風險。

「行動階段」：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訊安全體系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依據相關資安違規制度與流程進行處置。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確保矽力杰重要資訊不外洩。

-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西安、成都子公司、及南京矽力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矽力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已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審查工作，並取得 Beijing United Intelligence Certification Co., Ltd.證書，證書到期日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建立資通事故應變計畫，對資通安全事件進行分級分類、通報和處置。
- 建立資訊業務連續性計畫，對風險進行分析和分級，建立應對措施，降低整體風險。
- 完成ISO27001標準體系認證，依照體系要求進行資訊安全之建置、管理。
- 建立資通安全小組，設立資訊安全長1名，資訊安全主管1名，資訊安全員2名。
- 相關具體管理措施：

網路安全	• 導入專業的硬體防火牆，保護企業入口安全 • 導入入侵防禦與監測系統，防止駭客之攻擊 • 區分研發網路及辦公網路，確保研發資料不外泄
裝置安全	• 建立完整的防病毒管控系統 • 進行電腦之USB等埠限制使用及記錄 • 作業系統補丁更新
物理安全	• 建立門禁進出管制與公共區域監控機制 • 重要之房間進出門禁授權管理 • 研發區域外來人員移動裝置攝像頭覆蓋等
資料安全	• 資料定期備份與異地備份 • 資料分類許可權管控 • 資料訪問之審批制度
帳號及許可權管理	• 新進人員帳號申請 • 離職人員帳號禁用 • 許可權變更之審批流程
遠程辦公	• 遠程接入審批制度 • 堡壘機
應用安全	• 帳號使用及稽核 • 訪問授權
教育訓練與宣導	• 新員工入職培訓 • 不定期郵件宣導 • 年度全員資訊安全培訓與考試

- 2024矽力杰進行全員資訊安全培訓，並落實資訊安全線上考試，參與率97.5%，合格率97%，滿分80分，平均分78。
- 2024年入職新員工培訓，100%覆蓋。
- 2024年進行三項演練測試：

✓ 資料備份之還原測試: 100%成功。

✓ 互聯網多鏈路切換演練: 通過。

✓ 資料中心機房停電演練: 通過。

- 矽力杰為有效運用網路安全情資及強化資安防禦體系，於2021年申請並通過審核後加入「台灣CERT/CSIRT聯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本公司與數家供應商簽訂長期原物料進貨合約，並支付相關履約保證金，合約亦約定每年最低採購金額。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原物料進貨合約	原物料供應商	依合約所載內容	合併公司與數家供應商簽訂長期原物料進貨合約，並支付相關履約保證金，合約亦約定每年最低採購金額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3 年	2024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852,988	26,952,462	4,099,474	17.94
固定資產	2,350,218	4,243,524	1,893,306	80.56
無形資產	1,947,524	1,937,374	(10,150)	(0.52)
其他資產	7,271,282	7,388,350	117,068	1.61
資產總額	34,422,012	40,521,710	6,099,698	17.72
流動負債	1,949,999	3,429,792	1,479,793	75.89
其他負債	931,494	1,377,551	446,057	47.89
負債總額	2,881,493	4,807,343	1,925,850	66.84
股本	960,498	968,582	8,084	0.84
資本公積	12,407,582	13,516,549	1,108,967	8.94
保留盈餘	18,596,027	20,135,094	1,539,067	8.28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0,927,814	35,207,497	4,279,683	13.84
股東權益總額	31,540,519	35,714,367	4,173,848	13.2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金額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				
1、固定資產：主係子公司矽測微與南京之建廠投入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主係短期銀行借款增加及應付員工獎金增加所致。				
3、其他負債：係建廠資本投入之長期銀行融資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5,427,335	18,454,847	3,027,512	19.62
營業收入淨額	15,427,335	18,454,847	3,027,512	19.62
營業成本	8,847,896	8,518,673	(329,223)	(3.72)
營業毛利	6,579,439	9,936,174	3,356,735	51.02
營業費用	7,098,765	7,682,385	583,620	8.22
營業淨利	(486,392)	2,266,820	2,753,212	566.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10,695	588,180	(822,515)	(58.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2,073	279,352	(22,721)	(7.52)
稅前淨利	622,230	2,582,949	1,960,719	315.11
稅後淨利	637,050	2,124,168	1,487,118	233.44
淨利歸屬予母公司業主	746,004	2,286,178	1,540,174	206.4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金額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				
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稅後淨利、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係公司營收增加、存貨呆滯情況趨緩、銷售組合改善等原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係本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為損失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處行業仍屬成長階段，同時，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佔有率、開發新客戶、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3,873,311	2,542,455	(1,330,856)	(19.01)
投資活動	(4,573,119)	(1,156,156)	3,416,963	(105.34)
融資活動	(1,258,531)	1,140,771	2,399,302	(168.59)
淨現金流(出)入	(2,249,268)	3,508,138	5,757,406	172.9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係配合營運轉佳之存貨備貨增加影響所致。
- 2、投資活動：主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 3、融資活動：係銀行融資增加與股利發放金額減少所致。
- 4、淨現金流入：係獲利改善與股利發放較低與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預計 2025 年仍可持續獲利，故預計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活動可能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202,550	4,400,000	3,000,000	17,602,550	-	-

未來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400,000 仟元，主要係營業獲利所致。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2,000,000 仟元，主要係建置廠房及購置設備等。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1,000,000 仟元，主要係股利發放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為投資標的，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已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 比率	2024 年度認列之 投資收益(損失)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100	4,134,193	業務成長	不適用
Silergy Technology	100	(436,204)	研發投入	持續擴大研發及 新業務的開發
南京矽力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63.83	(263,473)	研發投入	公司業務開發加 強及內部調整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100	3,415	認列權益法投 資收益	不適用
台灣矽力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7,547	業務成長	不適用
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 司	100	383,749	業務成長	不適用
合肥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 司	100	180,442	業務成長	不適用
矽力杰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100	(26,945)	認列權益法投 資損失	持續監督及優化 被投資公司績效
上海矽力杰微電子技術有限公 司	63.83	49	業務成長	不適用
Silergy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100	(831)	研發投入	持續擴大研發及 新業務的開發
成都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 司	100	(27,952)	研發投入	持續擴大研發及 新業務的開發
廈門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 司	100	(23,270)	研發投入	持續擴大研發及 新業務的開發
Silergy Korea Limited	100	14,073	業務成長	不適用
合肥矽邁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8.29	(40,461)	研發投入	持續擴大研發及 新業務的開發
矽力杰半導體（澳門）一人有 限公司	100	(7,600)	研發投入	持續擴大研發及 新業務的開發
南京矽力微電子（香港）有限 公司	63.83	114,355	業務成長	不適用
廣東矽力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63.83	(12,807)	研發投入	持續擴大研發及 新業務的開發
上海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 司	49	(12,212)	研發投入	持續擴大研發及 新業務的開發
杭州矽測微電子有限公司	100	(20,299)	尚未有營運活 動	尚於建廠設立中
矽望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6,969)	認列權益法投 資損失	持續擴大研發及 新業務的開發

被投資公司	持股 比率	2024 年度認列之 投資收益(損失)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2	(84,161)	研發投入及試 量產階段投入	持續擴大研發及 新業務的開發
珠海橫琴精韻科技有限公司	26.92	(8,177)	研發投入	持續擴大研發及 新業務的開發
晶通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	(8,370)	研發投入	不適用(本期喪失 影響力，轉入金 融商品投資)
吳芯(上海)半導體技術有限 公司	35.00	(8,223)	研發投入	不適用

(三)改善計畫：健全營運管理體質，配合集團政策發展，加強行銷及接單。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根據公司運營和市場需求評估持續投資機會。

六、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4 至 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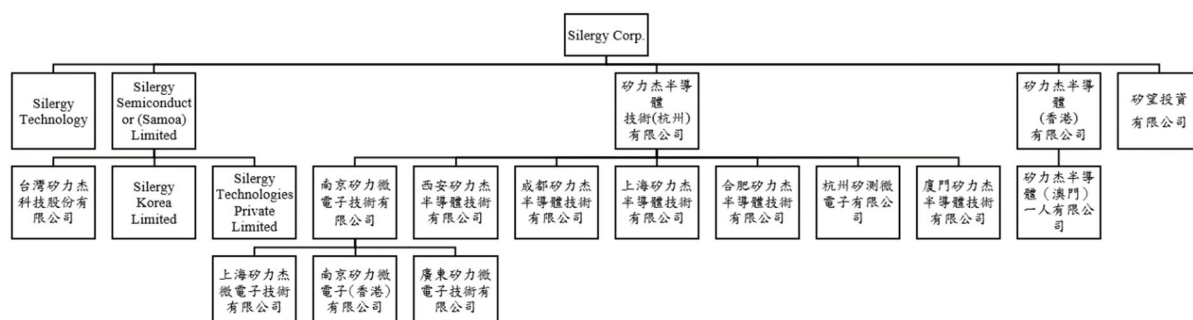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註：本公司對南京矽力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為63.83%。

本公司對上海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為49.00%。

(二)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轉投資之整體關係企業主要營業項目包含電源管理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專業投資等。

(三)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2008/5	大陸	USD 58,520,270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Silergy Technology	2008/5	美國	USD 3,122,140	電源管理 IC 之技術開發、設計及銷售
南京矽力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2012/8	大陸	RMB 49,296,575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2012/12	薩摩亞	USD 24,300,000	專業投資公司
台灣矽力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3	台灣	NTD 317,000,000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2015/4	大陸	RMB 91,000,000	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半導體及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合肥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2021/8	大陸	RMB 60,000,000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矽力杰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2015/10	香港	USD 12,300,000	專業投資公司
上海矽力杰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2016/4	大陸	RMB 53,000,000	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半導體及電子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Silergy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2016/5	印度	USD 1,700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成都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2016/11	大陸	RMB 34,000,000	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半導體及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廈門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2023/5	大陸	RMB 10,000,000	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半導體及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Silergy Korea Limited	2017/11	韓國	KRW 340,000,000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矽力杰半導體（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2022/6	澳門	MOP 900,000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南京矽力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019/12	香港	USD5,200,960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廣東矽力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2023/8	大陸	RMB 7,000,000	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半導體及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上海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2019/12	大陸	RMB 10,000,000	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半導體及電子產品之研發及設計
杭州矽測微電子有限公司	2022/12	大陸	RMB 200,000,000	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半導體及電子產品之測試
矽望投資有限公司	2020/5	英屬維京群島	USD 13,000,000	專業投資公司

(四)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之公司	持有股份股數	持有股份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監事	陳偉 游步東 李雪梅	Silergy Corp.	-	100%
Silergy Technology	董事兼 總經理	Silergy Corp. (代表人：Michael Grimm)	Silergy Corp.	-	100%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董事	Silergy Corp. (代表人：陳偉)	Silergy Corp.	-	100%
矽力杰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游步東	Silergy Corp.	-	100%
杭州矽測微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監事	倪克惠 倪克惠 李雪梅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	100%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之公司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股份
南京矽力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監事	余成斌 余子明 游步東 袁小龍 李雪梅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	63.83%
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監事	陳偉 游步東 李雪梅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	100%
合肥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監事	陳偉 游步東 李雪梅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	100%
上海矽力杰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監事	袁小龍 袁小龍 王菲	南京矽力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	63.83%
成都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監事	周婕 周婕 李雪梅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	100%
廈門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監事	周婕 周婕 李雪梅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	100%
台灣矽力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代表人：陳偉)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31,700,000	100%
Silergy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董事	MICHAEL ARTHUR GRIMM / PAUL PAOLIN LIU / PRAMOD BHEEMARAO HUDDAR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	100%
Silergy Korea Limited	董事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代表人：陳偉)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	100%
矽力杰半導體(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董事	矽力杰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成斌)	矽力杰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	100%
南京矽力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兼 總經理	陳偉	南京矽力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	63.83%
廣東矽力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監事	袁小龍 余成斌 李雪梅	南京矽力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	63.83%
上海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李雪梅 周婕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	49.00%
矽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游步東	Silergy Corp.	-	10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 損益	每股 盈餘 (元)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1,918,587	26,991,663	1,080,888	25,910,775	12,927,912	3,965,462	4,117,917	不適用
Silergy Technology	102,359	498,663	485,236	13,427	864,418	(309,319)	(436,204)	不適用
南京矽力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224,833	3,071,136	1,605,531	1,465,605	1,485,323	(584,881)	(412,772)	不適用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796,676	737,786	185,466	552,321	0	(21,962)	3,415	不適用
台灣矽力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000	362,314	76,959	285,355	425,760	23,468	27,547	不適用
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415,035	2,064,202	97,339	1,966,862	1,351,193	371,649	383,749	不適用
合肥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273,649	511,513	44,102	467,411	393,841	196,686	180,442	不適用
矽力杰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403,256	167,123	0	167,123	0	(4,365)	(26,945)	不適用
上海矽力杰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241,723	60,397	64,605	(4,208)	168,058	(1,361)	77	不適用
Silergy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56	27,381	7,498	19,883	15,789	(396)	(831)	不適用
成都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155,068	67,162	32,089	35,073	90,198	(28,272)	(27,952)	不適用
廈門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45,608	37,158	36,472	687	63,139	(23,737)	(23,270)	不適用
Silergy Korea Limited	7,636	127,757	31,480	96,276	75,786	3,792	14,073	不適用
矽力杰半導體（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3,688	46,982	54,516	(7,534)	168,330	(4,498)	(7,600)	不適用
南京矽力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70,513	482,776	56,168	426,608	445,833	186,793	179,156	不適用
廣東矽力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31,926	17,511	10,850	6,661	0	(19,975)	(20,064)	不適用
上海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45,608	43,884	89,446	(45,562)	175,338	(26,774)	(24,924)	不適用
杭州矽測微電子有限公司	912,164	1,874,248	985,497	888,751	0	(21,433)	(20,299)	不適用
矽望投資有限公司	426,205	116,891	0	116,891	0	(71)	(106,969)	不適用

註：本公司所列資本額、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金額，係以 2024 年底匯率換算；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損失）、本期損益及每股盈餘金額，係按 2024 年之年平均匯率換。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茲就本公司章程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處，彙整說明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及說明	開曼法令及說明	差異說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依據公司章程第1條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C條。	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5.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關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50條。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必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 及說明	開曼法令及說明	差異說明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開曼公司法對第 3 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3 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8 條。	開曼公司法對第 3 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 3 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8 條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檔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 及說明	開曼法令及說明	差異說明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第 5 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5 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70 條。	開曼公司法對第 5 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檔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第 5 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 (not enforceable)。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5 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2A 條。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 5 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 (not enforceable)。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	(一) 開曼公司法對於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分割部分及第 6 款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分割部分及第 6 款，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2(a)(b)(c)(d)(e)(h) 條，必須經過股東會之重度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通過。	關於 1、4、5 (分割部分) 及 6，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關於 2 及 3，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關於 5 (解散部份)，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而自願解散，另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2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57 條，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 (即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將第 3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8 條，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 及說明	開曼法令及說明	差異說明
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變更章程 3.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有價證券之私募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或經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 此外，關於 5 (合併部分)，依據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開曼公司法第 233(6) 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 (即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第 5 款解散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而自願解散，另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或以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將第 5 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3 條，其中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股東會重度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方式為之 (第 33(a) 條)，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方式為之 (第 33(b) 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 (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第 5 款合併部分，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6) 規定，須經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故將第 5 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1(c) 條。股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 及說明	開曼法令及說明	差異說明
			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監察人相關規定。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
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2A條。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5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 (not enforceable)。
1.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而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參考證交所民國101年7月27日臺證上字第1011702189號函關於應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監察人，故將第1、2項內容關於監察人部分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23條，即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123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3%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 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	開曼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 及說明	開曼法令及說明	差異說明
		傾向於不干涉公 司之內部行為。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參酌開曼律師意見(詳見左欄)，故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97A條；	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	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偉

